

# 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 一、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光伏产业的扶持政策，有力促进了光伏行业的发展，特别是针对分布式光伏发电，国家和各地政府都相继发布了度电补贴政策。考虑到目前光伏组件整体市场处于供大于求的现状以及光伏发电成本仍然高于火力、水利等传统能源发电的成本，若国家减少或取消对光伏产业的扶持政策，将会对整个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亦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二、产能过剩及行业竞争激烈风险

虽然近几年我国光伏产业逐渐回暖，产业规模平稳增长，但由于前期限制产能的复产，国内行业将面临阶段性的市场供大于求的压力，加上欧美市场对进口中国光伏组件产品有所限制，国内光伏行业存在一定产能过剩的风险。竞争程度的逐渐加剧，光伏组件产品的毛利率有可能继续下降，公司盈利能力也将受到一定的冲击。

#### 三、技术更新风险

目前，光伏组件生产部分核心技术仍被几家光伏行业大公司掌握，尽管近年来国内光伏行业的生产能力不断提高，但在某些新技术的开发、新结构的创新等方面仍落后于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因此，如公司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步伐，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 四、所得税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14年1月1日起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系按照国家政策相关规定享有，且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严重依赖，但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发生变化，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五、技术泄密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重要体现，光伏行业专业性强，对技术研发能力要求较高，相应地公司对技术的依赖性也较强，若核心技术外泄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 六、治理机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与进一步完善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股东刘辉艺与李春萍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协议双方应当在处理有关公司重大事项、经营发展及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由股东大会等相关决策机制作出决议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两人一致行动人。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刘辉艺现任公司董事长，李春萍现任公司总经理。公司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均由实际控制人掌握，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 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82,302.06 元、334,758.18 元和 754,289.1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035,374.48 元、-584,829.46 元和-163,160.41 元，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持续亏损。主要是由于销售规模不大且分布式发电系统业务

呈现一定波动，同时由于该项业务处于初期拓展阶段，期间费用占比较高所致。公司已着手通过拓展全国销售区域，确定重点销售区域，并通过提升产品质量和价格优势以及配套的培训、技术支持等服务，不断强化现有市场渠道，积极拓展有效市场，并不断加大研发和产品升级步伐，以提高自身盈利能力。但未来盈利能力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九、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风险

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82,302.06元、334,758.18元和754,289.1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035,374.48元、-584,829.46元和-163,160.41元。2015年1-5月、2014年和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1.75%、274.75%和121.64%。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

# 目录

声明.....	1
目录.....	5
释义.....	8
<b>第一节基本情况 .....</b>	<b>10</b>
一、公司概况.....	10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11
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12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 27 -
<b>第二节公司业务 .....</b>	<b>- 29 -</b>
一、公司业务、产品介绍.....	- 29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 33 -
三、业务关键资源及要素.....	- 39 -
四、业务经营情况.....	- 53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60 -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63 -
<b>第三节公司治理 .....</b>	<b>- 81 -</b>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2 -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87 -
四、公司的独立性.....	88 -
五、同业竞争情况.....	90 -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92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2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93 -
<b>第四节公司财务 .....</b>	<b>95 -</b>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95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编制基础.....	104 -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04 -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有关情况.....	117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1 -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36 -
七、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56 -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164 -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65 -
十、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9 -
十一、股份改制资产评估情况.....	169 -
十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0 -

---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172 -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176 -
<b>第五节相关声明 .....</b>	<b>- 179 -</b>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79 -
二、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声明.....	- 180 -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 181 -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82 -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83 -
<b>第六节附件.....</b>	<b>-184-</b>

##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日普升	指	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指	江西飞翼户外体育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江西日普升太阳能光伏产业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修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光伏	指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photovoltaic power system），是利用太阳能电池半导体材料的光伏效应，将太阳光辐射能直接转换为电能的一种新型发电系统，有独立运行和并网运行两种方式。
晶体硅	指	晶体硅材料，包括单晶硅、多晶硅等晶体形式。
单晶硅	指	硅的单晶体，具有基本完整的点阵结构的晶体，不同的方向具有不同的性质，是一种良好的半导体材料，纯度要求达到99.9999%，甚至达到99.999999%以上。用于制造半导体器件、太阳能电池等。
多晶硅	指	是单质硅的一种形态。熔融的单质硅在过冷条件下凝固时，硅原子以金刚石劲歌形态排列形成许多晶核，如这些晶核长成晶面取向不同的晶粒，则这些晶粒结合起来，就结晶成多晶硅。
硅片	指	以纯度很高的结晶硅为材料切割制造的片状物体，可用于生产光伏电池片。
太阳能光伏组件、组件	指	由若干个太阳能发电单元通过串并联的方式组成，其功能是将功率较小的太阳能发电单元放大成为可单独使用的光电器件，可以单独使用为各类蓄电池充电，也可以多片串联或并联使用，并作为离网或并网太阳能供电系统的发电单元。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指	在用户场地附近建设，运行方式以用户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且以配电系统平衡调节为特征的光伏发电设施。
太阳能灯具	指	太阳能路灯、庭院灯、草坪灯、太阳能景观照明、太阳能标牌、信号指示、广告照明等使用太阳能作为能源的灯具。
太阳能光伏逆变器、逆变器	指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中的关键设备之一，起作用是将太阳能电池发出的直流电转化为符合电网电能质量要求的交流电。
W、KW、MW、GW	指	功率的单位，瓦、千瓦、兆瓦、吉瓦。 1KW=1,000W；1MW=1,000KW；1GW=1,000MW
EVA	指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thylene-vinylacetate copolymer 的英文缩写。热熔胶，是一种不含水、不需溶剂的固体可溶性聚合物。在常温下热熔胶为固体，加热到一定温度后熔融，变成能流动且有粘结性的液体。
转换率	指	现存量处于稳定时，在一定时间能输入量（或输出量）对现存量的比率
TUV	指	德语 Technischer &Uuml;berwachungs Verein（技术监督协会）的缩写，其为德国官方授权的政府监督组织，经由政府授权和委托，进行工业设备和技术产品的安全认证及质量保证体系和环保体系的评估审核
CE	指	法文是 COMMUNATE EUROPEIA（欧洲共同体）的缩写，其认证是产品进入欧盟及欧洲贸易自由区国家市场的通行证。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关于企业质量管理系列化标准之一，主要适用于工业企业。
CQC 认证	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质量认证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 1、中文名称：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李春萍
-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 4、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11月16日
- 5、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8月20日
- 6、组织机构代码：78147671-3
- 7、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开发区万新创业园
- 8、邮政编码：337000
- 9、联系电话：0799-6862980
- 10、联系传真：0799-6679168/0799-6861228
- 11、董事会秘书：何福基
- 12、公司网址：[www.suny-ps.com](http://www.suny-ps.com)

13、所属行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分类代码：C38），具体可归类为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分类代码 C3825）”；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分类代码：C3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分类代码：C3825）。

- 14、主营业务：可定制化太阳能中、小型光伏组件产品和太阳能应用产品的

研发、生产及销售等。

15、经营范围：清洁新能源技术开发及应用，绿色照明配件供应，风力发电设备、太阳能供暖产品及配件生产、销售、安装，太阳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 （一）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5、股票总量：10,000,000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除《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无可转让的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 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刘辉艺	7,000,000	70.00	-
李春萍	3,000,000	30.00	-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

### 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 （一）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股东刘辉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0%；股东李春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二人为夫妻关系并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00.00%的股份。

此外，二人于2015年6月1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对公司决策保持一致。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100.00%的股权。

据此，刘辉艺、李春萍夫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股份公司100.00%的股份，并直接参与股份公司的日常经营。二人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内容符合股份公司及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两人在公司重大决策中意见均保持一致的习惯。因此，认定刘辉艺、李春萍夫妻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刘辉艺：**男，1973年11月14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萍

矿一中，高中学历。1992年7月至1996年7月，在义乌经营个体户；1996年7月至2001年8月，任萍乡市海人旅游休闲用品制造厂董事；2001年8月至2015年5月，任萍乡满堂红房产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11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飞翼户外体育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4月至2010年1月，任江西汇诚商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任江西日普升太阳能光伏产业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9月至今任萍乡市永鑫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任萍乡市德升投资管理咨询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2月至2015年8月，任萍乡市日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7月起，任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春萍：**女，1974年3月17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源中学，高中学历。1992年7月至1996年7月，在义乌经营个体户；1996年7月至2001年8月，任萍乡市海人旅游休闲用品制造厂监事；2001年8月至2012年4月，任萍乡满堂红房产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4月至2012年4月，任萍乡满堂红房产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4月至2009年5月，任江西汇诚商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7月至今任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2月至2015年7月，任萍乡市日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起，任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 1、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者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或 冻结或其他争议 事项
1	刘辉艺	7,000,000	70.0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2	李春萍	3,000,000	30.0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合计	-	<b>10,000,000</b>	<b>100</b>	--	-	-

###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刘辉艺、李春萍系夫妻关系，除以上情况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

在关联关系。

###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1、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16日，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603002003341，住所：萍乡市跃进中路79号（物资大厦四楼）；法定代表人：刘辉艺；注册资本：5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帐篷、睡袋、吊床、登山包制造、销售；营业期限：2005年1月31日至2015年1月30日。

2005年9月30日，江西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诚萍综字（2005）第074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02年9月30日，经评估，刘辉艺委托评估的资产估值为208,789元，其中机器设备153,889.00元，车辆54,900元。

2005年11月15日，江西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萍乡分所出具“中诚萍综字(2005)第07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11月1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0万元，实物出资20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辉艺	31.00	62.00	实物+货币
2	李春萍	19.00	38.00	货币
合计		<b>50.00</b>	<b>100.00</b>	-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实收资本第一次变更

2009年7月16日，经股东会一致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100万元，新增两名股东，张君毅、黎丹，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资本（万元）	实缴新增资本（万元）
刘辉艺	90.00	30.00

张君毅	30.00	10.00
黎丹	30.00	10.00
<b>合计:</b>	<b>150.00</b>	<b>50.00</b>

同日，萍乡市天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盛验字[2009]第 25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7 月 16 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刘辉艺缴纳 30 万元，黎丹缴纳 10 万元，张君毅缴纳 1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7 月 29 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辉艺	121.00	60.50	61.00	30.50	货币
2	李春萍	19.00	9.50	19.00	9.50	货币
3	张君毅	30.00	15.00	10.00	5.00	货币
4	黎丹	30.00	15.00	10.00	5.00	货币
<b>合计</b>		<b>200.00</b>	<b>100</b>	<b>100.00</b>	<b>50.00</b>	-

\*注：除增资外，经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一致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日普升太阳能光伏产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太阳能光伏产品及配件、风力发电设备、太阳能体育用品、太阳能供暖产品及配件、生产、销售、安装；公司地址变更为：江西萍乡开发区高新园北区梦溪路一号；并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上述工商变更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一并完成。

###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实收资本第二次变更

2009 年 10 月 19 日，经股东会一致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 400 万元，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资本（万元）	实缴新增资本（万元）
刘辉艺	579.00	210.00
李春萍	81.00	30.00
张君毅	70.00	30.00
黎丹	70.00	30.00

<b>合计:</b>	<b>800.00</b>	<b>300.00</b>
------------	---------------	---------------

2009年10月23日,萍乡市天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盛验字[2009]第35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0月23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本期实收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其中刘辉艺缴纳210万元,张春萍缴纳30万元、黎丹缴纳30万元,张君毅缴纳3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9年10月27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辉艺	700.00	70.00	271.00	27.10	货币
2	李春萍	100.00	10.00	49.00	4.90	货币
3	张君毅	100.00	10.00	40.00	4.00	货币
4	黎丹	100.00	10.00	40.00	4.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b>	<b>400.00</b>	<b>40.00</b>	-

#### 4、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19日,经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股东张君毅将其持有的公司6.00%的认缴出资额转让至李春萍名下;同意股东黎丹将其持有的公司6.00%的认缴出资额转让至李春萍名下。

同日,以上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8月30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辉艺	700.00	70.00	271.00	27.10	货币
2	李春萍	220.00	22.00	49.00	4.90	货币
3	张君毅	40.00	4.00	40.00	4.00	货币
4	黎丹	40.00	4.00	40.00	4.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b>	<b>400.00</b>	<b>40.00</b>	-

### 5、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第三次变更

2010年8月19日，经股东会一致决议：实收资本增加至5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100万元全部由股东李春萍出资缴纳。

2010年8月20日，萍乡市天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盛验字[2009]第35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李春萍缴纳的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0年8月30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辉艺	700.00	70.00	271.00	27.10	货币
2	李春萍	220.00	22.00	149.00	14.90	货币
3	张君毅	40.00	4.00	40.00	4.00	货币
4	黎丹	40.00	4.00	40.00	4.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b>	<b>500.00</b>	<b>50.00</b>	-

### 6、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实收资本第四次变更

2011年6月10日，经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股东张君毅将其持有的公司4.00%的出资额作价40万元转让至李春萍名下；同意股东黎丹将其持有的公司4.00%的出资额作价40万元转让至李春萍名下。

同日，以上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实收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资本（万元）	实缴新增资本（万元）
刘辉艺	0	429.00
李春萍	0	71.00
合计：	<b>0</b>	<b>500.00</b>

2011年6月7日，萍乡市萍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赣萍审验字[2011]第156号），截止2011年6月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

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14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辉艺	700.00	70.00	700.00	70.00	货币
2	李春萍	300.00	30.00	300.00	3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b>	<b>1,000.00</b>	<b>100.00</b>	-

\*注：经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一致决议，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2005 年 11 月 16 日，止 2025 年 11 月 16 日；经营范围变更为：太阳能光伏产品及配件、风力发电设备、太阳能供暖产品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安装，太阳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并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上述工商变更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完成。

## 7、股份公司设立

2015 年 7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6 月 15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会审[2015]2952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份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0025727.15 元。

2015 年 6 月 17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资评字（2015）第 259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份评估报告，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0,352,251.50 元。

2015 年 7 月 2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7月17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会验[2015]3163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出资情况进行审验。

201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并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8月20日，公司在萍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60300210004805。

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辉艺	7,000,000	70.00
2	李春萍	3,000,000	30.00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 （六）分支机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之日，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有4家分公司。详情如下：

##### （1）吉安分公司

名称	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吉安市青原区和济春天34栋门面6室
注册号	360803220002223
负责人	刘辉艺
经营范围	清洁新能源技术开发及应用、绿色照明配件供应，风力发电设备、太阳能供暖产品及配件销售、安装；太阳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26日

<b>营业期限</b>	自 201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
-------------	-------------------------------------

## (2) 宜春分公司

<b>名称</b>	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住所</b>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泸州北路 468 号 1 号楼幢 1 层 1—7 号
<b>注册号</b>	360902220005674
<b>负责人</b>	刘辉艺
<b>经营范围</b>	为隶属公司业务（依法须经经过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业务）
<b>成立日期</b>	2013 年 12 月 23 日
<b>营业期限</b>	长期

## (3) 新余分公司

<b>名称</b>	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余分公司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住所</b>	江西省新余光伏交易市场 1 号 101 号商铺
<b>注册号</b>	360504220000818
<b>负责人</b>	李春萍
<b>经营范围</b>	清洁新能源技术开发及应用、绿色照明配件供应，风力发电设备、太阳能供暖产品及配件销售、安装；太阳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上述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b>成立日期</b>	2014 年 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
------	------------------------------------

#### (4) 南昌分公司

名称	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广场南路 205 号恒贸国际华城 12 栋 A 单元 605 室
注册号	360103220014228
负责人	刘辉艺
经营范围	绿色照明配件供应；风力发电设备、太阳能供暖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

##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

刘辉艺，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李春萍，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何福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山东工商大学

财务会计专业本科。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任青岛海尔集团市场部经理；2009年6月至2010年2月，任江西省当代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3月起，任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助；2015年7月起，任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罗运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艺硕士学位。2009年7月至2012年5月，任中轻太阳能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工艺工程师、研发工程师；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任睿纳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5月，自由职业者；2014年5月起，任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7月起，任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黎启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毕业于南昌大学计算机专业大专。1996年3月至1999年12月，任广东汕头市永兴太阳能有限公司技术员、生产厂长；2000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广州市捷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理、市场部经理、副总；2010年1月起，任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副总；2015年7月起，任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二）监事

谭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毕业于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商务日语专业。2007年1月至2010年8月，任中日龙电器制品（深圳）有限公司采购；2010年8月至2012年4月，任深圳市三能低碳照明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2年4月起，任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5年7月起，任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朱明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毕业于南昌大学财务会计专业。1994年2月至2000年4月，任南昌江铃拖拉机有限公司分厂团支书；2000年4月至2003年10月，任江铃拖拉机有限公司分厂团支书；2003年10月至2013年5月，任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江西省区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自由职业者；2014 年 8 月起，任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销售副总；2015 年 7 月起，任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宋国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毕业于安源中学，高中学历。1993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五陂下水泥厂电工；1999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东莞厚街林发电子有限公司机电课长；2013 年 11 月起，任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 年 7 月起，任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李春萍，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何福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叶芳，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叶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毕业于安徽淮南工业学院财务会计专业。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东莞市爱高电子厂会计；1999 年 10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东莞市鹏远塑胶有限公司会计；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东莞市美亨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会计；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美兴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会计；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广州荣众行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 年 9 月起，任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367,886.99	16,820,606.42	7,878,485.84

净利润（元）	-682,302.06	334,758.18	754,289.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2,302.06	334,758.18	754,289.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35,374.48	-584,829.46	-163,160.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35,374.48	-584,829.46	-163,160.41
毛利率	35.79%	34.30%	30.66%
净资产收益率	-6.58%	3.18%	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99%	-5.55%	-1.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9,496.29	1,044,505.79	-1,629,664.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0	0.10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2	15.01	6.83
存货周转率（次）	1.06	4.09	2.98
<b>财务指标</b>	<b>2015年5月31日</b>	<b>2014年12月31日</b>	<b>2013年12月31日</b>
总资产（元）	24,575,298.71	28,700,675.88	15,387,115.01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025,727.15	10,708,029.21	10,373,27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025,727.15	10,708,029.21	10,373,271.03
每股净资产（元）	1.00	1.07	1.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	1.07	1.04
资产负债率	59.20%	62.69%	32.58%

流动比率（倍）	1.30	1.28	2.46
速动比率（倍）	1.09	1.08	2.0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

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每股收益=净利润÷期末股本（或期末实收资本）；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期末实收资本）；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原值余额；

- 
- 6、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div \text{期初期末平均存货原值余额}$ ；
  - 7、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股东权益} \div \text{期末股本（或期末实收资本）}$ ；
  - 8、 $\text{资产负债率} = \text{期末负债总额} \div \text{期末资产总额} \times 100\%$ ；
  - 9、 $\text{流动比率} = \text{期末流动资产} \div \text{期末流动负债}$ ；
  - 10、 $\text{速动比率} = (\text{期末流动资产} - \text{预付账款} - \text{存货}) \div \text{期末流动负债}$ 。

##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 6666
传真	021-3867 06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钱兆宁
	项目小组成员：吴榕、彭杨帆、黄智勇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彭雪峰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	010-58137799
传真	010-58137778
项目经办人员	平云旺、万征、王金平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余强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座 6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7
传真	0571-88879000
项目经办人员	李宁、钱潇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美灵
住所	浦东区丰和路 1 号港务大厦 7 楼
联系电话	021-68877288
传真	021-68877020
项目经办人员	肖明、陈跃琴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 9583
传真	010-6388 9694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业务、产品介绍

####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集可定制化太阳能中、小型光伏组件产品和太阳能应用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定制型太阳能光伏组件、分布式发电系统、太阳能灯具。

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业务发展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1、定制型太阳能光伏组件

公司生产的太阳能光伏组件为可定制化中、小型光伏组件（公司可定制的组件功率范围0.1W-280W）主要用于中、小型分布式发电系统、太阳能照明灯具等小型光伏应用类产品。根据客户不同的规格、功率要求，定制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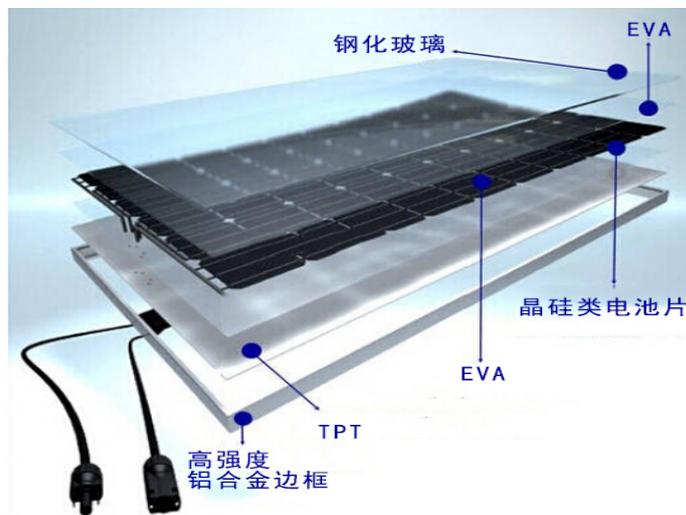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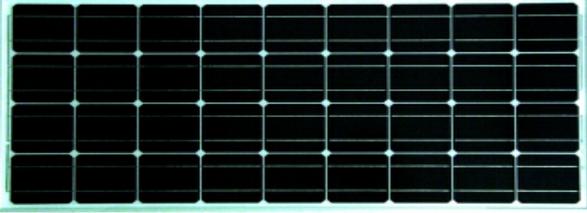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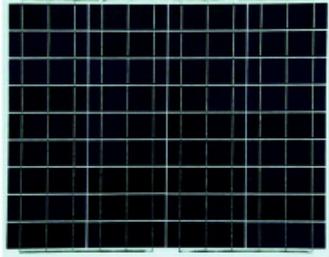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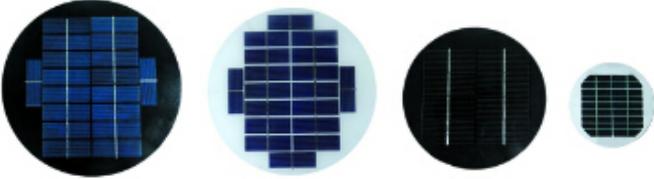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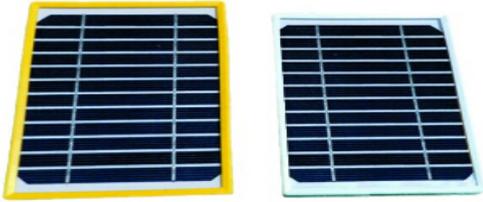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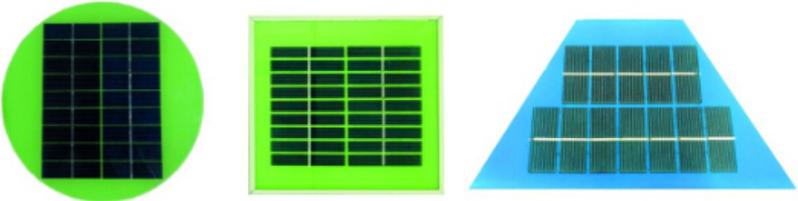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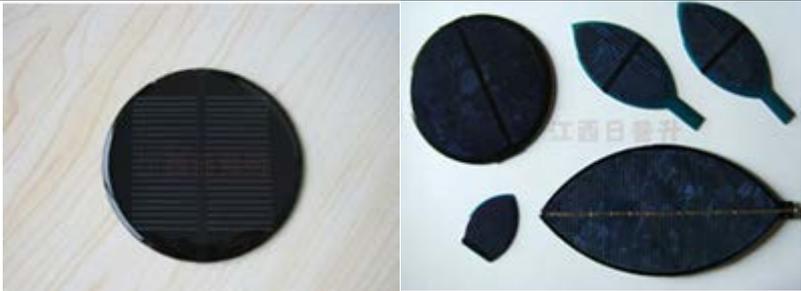


图2：公司光伏组件结构示意图

公司目前主要销售的产品：

	型号	功率 (W)	规格尺寸 (mm)	适用范围
1	RPS-S100	100	1195*544*35	适用于路灯工程及小型发电系统发电使用

	产品图片			
2	RPS-S50	50	669*535*25	适用于路灯工程、庭院灯及小型发电系统发电使用
	产品图片			
3	RPS-S4	4	φ280	特殊定制型适用于小型太阳能庭院灯、柱头灯、太阳能草坪灯发电使用
	RPS-S2.5	2.5	φ185	
	RPS-S1.5	1.5	φ160	
	产品图片			
4	RPS-S3	3	225*165*20	特殊定制型适用于太阳能手提灯、太阳能充电器、太阳能教学用具发电使用
	RPS-S3	3	185*135*10	
	产品图片			
5	RPS-S5	5	φ250*2	特殊定制型小型太阳能玩具等发电使用
	RPS-S2	2	(195+245)*145H	
	RPS-S3	3	200*200*20	
	产品图片			
6	RPS-S12	12	350*275*25	特殊定制型适用于太阳能草坪灯、庭院灯、太阳能玩具等发电使用
	RPS-S3	3	215*185*18	

	产品图片		
7	RPS0.38-DP	0.38	特殊定制造型灯、等太阳能灯具或者太阳能玩具等
	造型滴胶组件	0.1-3.0	
	产品图片		

## 2、分布式发电系统

公司的分布式发电系统,是基于公司生产的太阳能光伏组件并与外部采购的原辅材料(包括:直流配电柜、并网逆变器、光伏电缆等),形成的一个完整光伏发电系统。该产品主要利用太阳能为供电设施不完善或经常断电区域提供照明以及小功率电器设备供电,用途多为民用光伏发电领域。

公司分布式发电系统目前有三种类型,分别为普通光伏系统、并网光伏系统和光伏阳光房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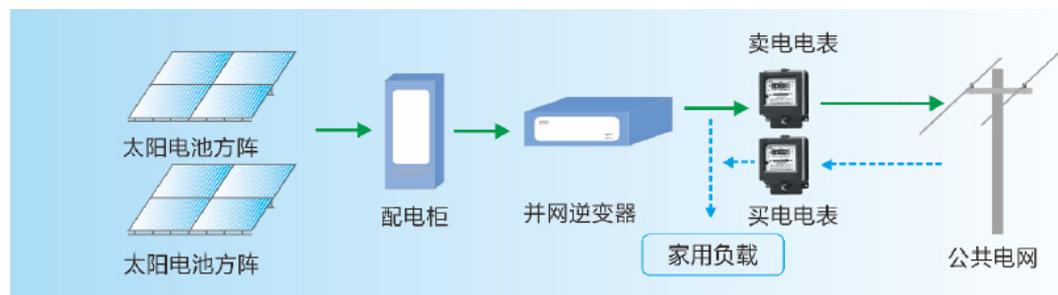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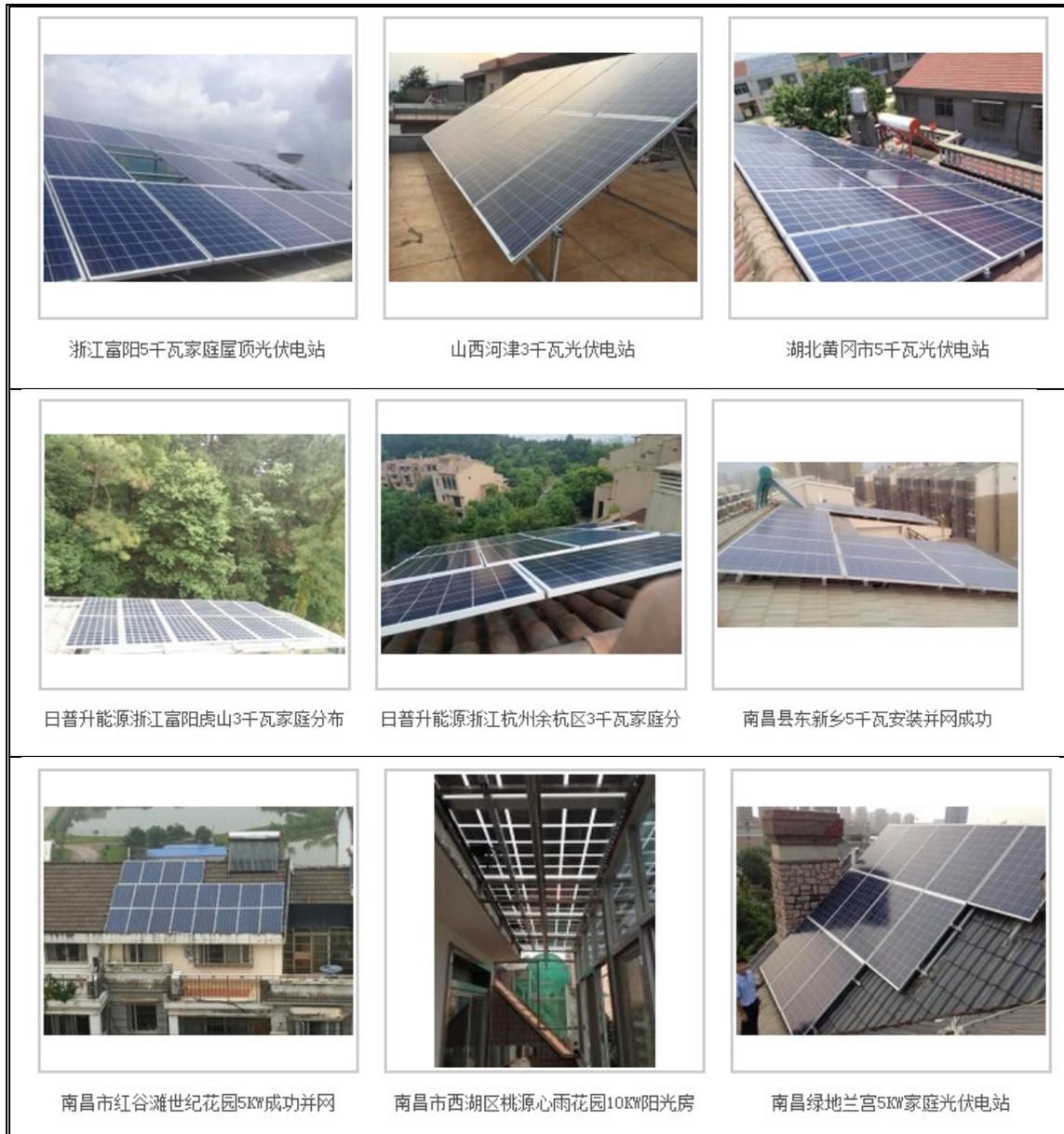


图1: 光伏并网发电系统概要图

公司普通光伏系统与并网光伏系统主要适用于供电设施不完善区域,或经常断电区域提供照明等小功率电器设备供电,而光伏阳光房系统作为目前公司高端定制类产品,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技术专利,因其外观美观、发电效率

高、具有很好的隔热、保温以及隔音效果，主要适用于高档小区、别墅区等区域。

公司主要的工程案例如下：



### 3、太阳能灯具

公司销售的太阳能灯具主要为户外草坪、庭院、田园和道路等区域的太阳能照明灯具。实现景观装饰、功能照明等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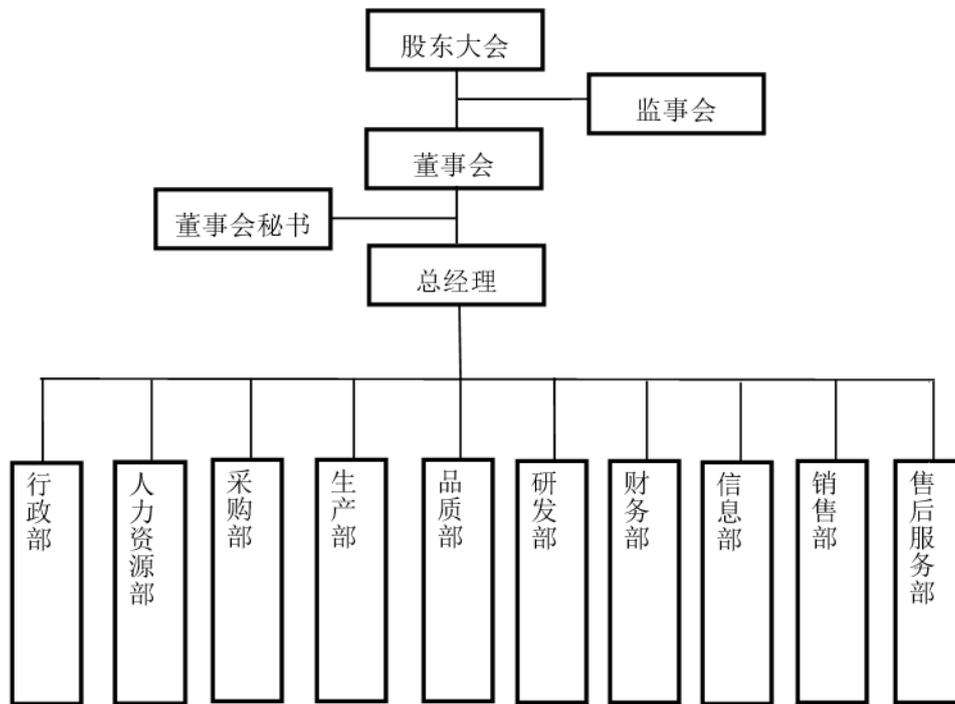
太阳能照明灯具主要由四个部分组成：太阳能光伏组件、电路控制板、可充电蓄电池和 LED 灯。

主要产品类别		功能与用途
太阳能路灯		白天自动灭灯，黑夜自动亮灯，分段自动降流放电。连续3-5天阴雨天气也可两等工作。主要用于公路、行车道路的照明使用。
太阳能小型灯具（庭院灯、草坪灯等）		通过太阳能发电，产生亮灯效果，以达到装饰庭院，照亮道路的功能。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分工明确的内部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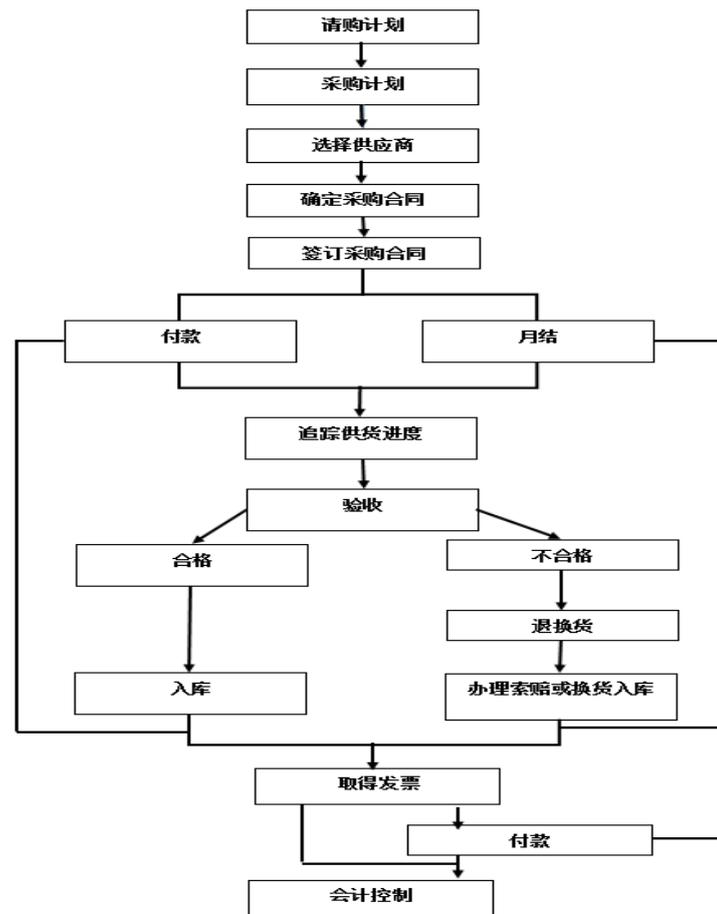
##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分别为采购、研发、生产、销售四大环节。

### （1）采购业务流程

公司生产的可定制化太阳能光伏组件的生产制造对原材料晶硅电池片的稳定性要求极高，公司制定采购制度，经过严格评审和长期验证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单，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定期对供应商的服务、原料质量等进行评审，实施分等级管理。

公司主要根据订单需求产品数量，由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结合仓库库存量，由生产部门提出采购申请，并填写《采购申请单》，由总经理批准或由总经理授权人批准，由采购部执行采购任务。具体采购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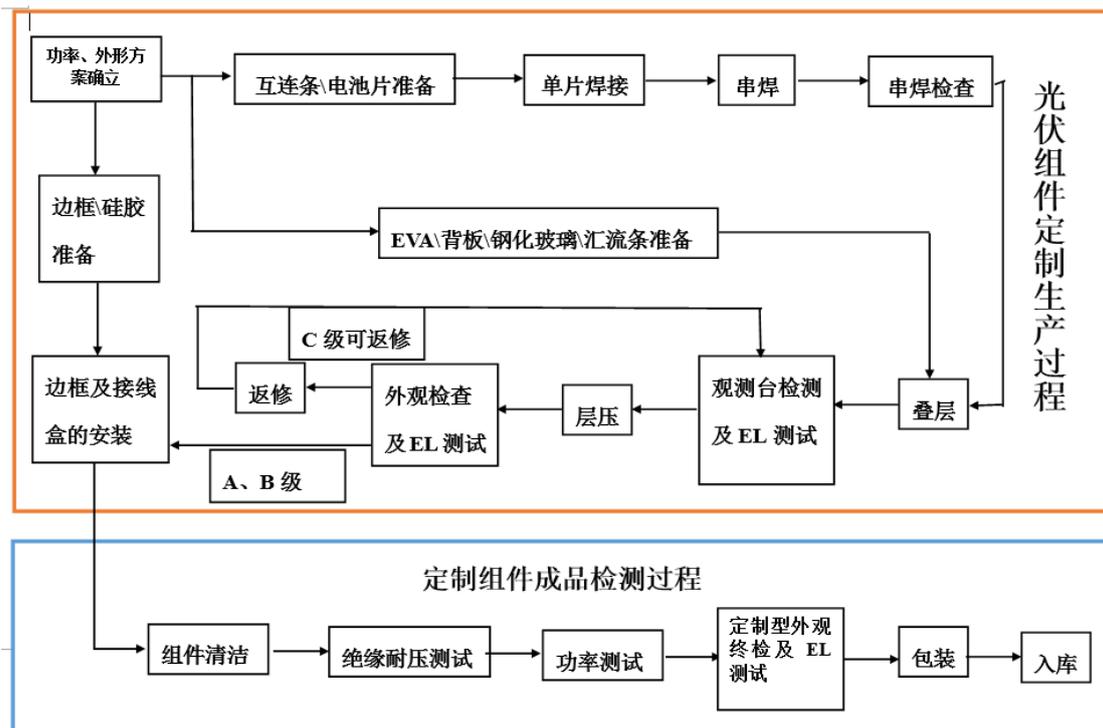
## (2) 生产业务流程

公司生产实行“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方式，生产计划严格按照客户需求、销售计划及安全库存标准制定。

在生产过程中，制造部门按照生产工艺流程严格操作，对生产过程的每一环节都进行严格检验和质量控制，通过进货检验、生产装配过程检验及最终检验三重检验严控产品质量关，确保产品的出厂合格率，并在客户后期使用中持续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生产产品为太阳能光伏组件、太阳能灯具以及分布式发电系统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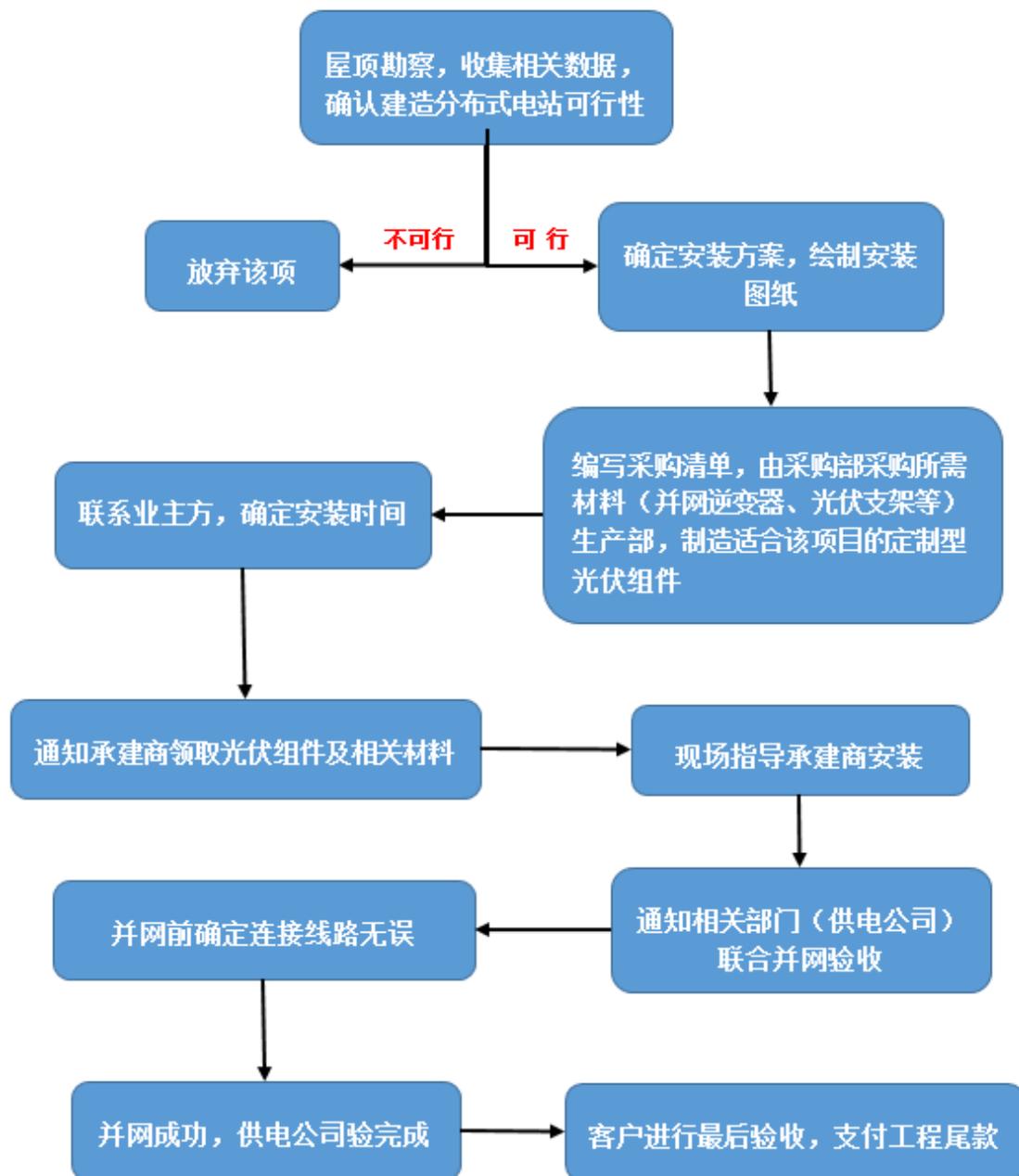
### ①太阳能光伏组件工艺流程：

公司所生产的太阳能光伏组件为可定制型，功率多为中、小型（功率范围多为：0.1W-100W）。不同客户太阳能光伏组件尺寸、功率要求、外观样式、产品用途存在差异，需要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进行特殊化定制生产。可定制型光伏组件具体制作工艺流程如下：



## ②分布式发电系统工程业务流程:

公司在承接分布式发电系统工程业务时，首先接受委托合同，按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实地勘察、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步骤，施工完毕后进行试运行，最终通过供电公司竣工验收后完成项目，并在后期客户使用中持续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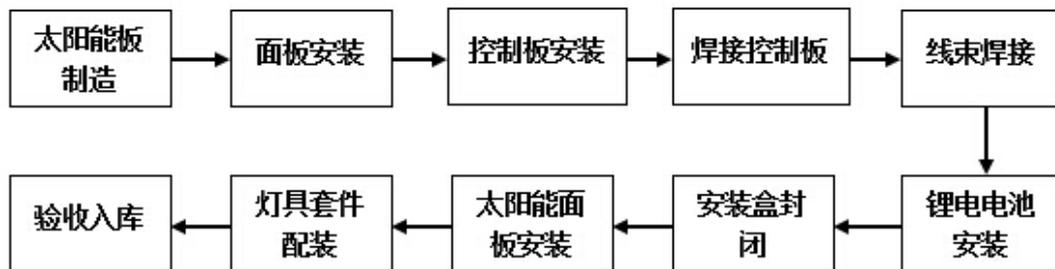


### ③太阳能灯具制造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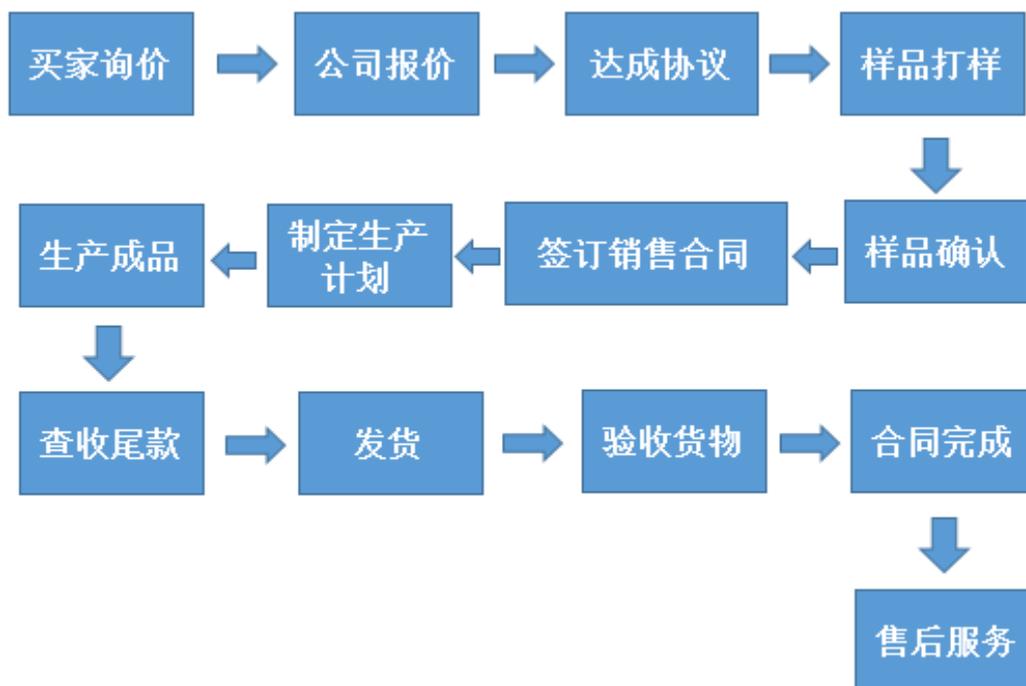
公司太阳能灯具制造所采取的方式为太阳能灯具核心发电部位太阳能光伏组件为公司自行生产安装，其余原材料如：面板、线路板、灯杆和灯套均为外部采购。

工艺流程包括三个主要环节：太阳能板制造过程、线路板配装过程、组装过程。该生产工艺流程除了可以生产太阳能灯具外，还可以生产其他的太阳能应用产品，如配套太阳能多功能充电器、电子感应性太阳能多功能路灯以及各种自控

型太阳能道路广告箱、交通灯等产品，为公司未来太阳能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奠定了基础。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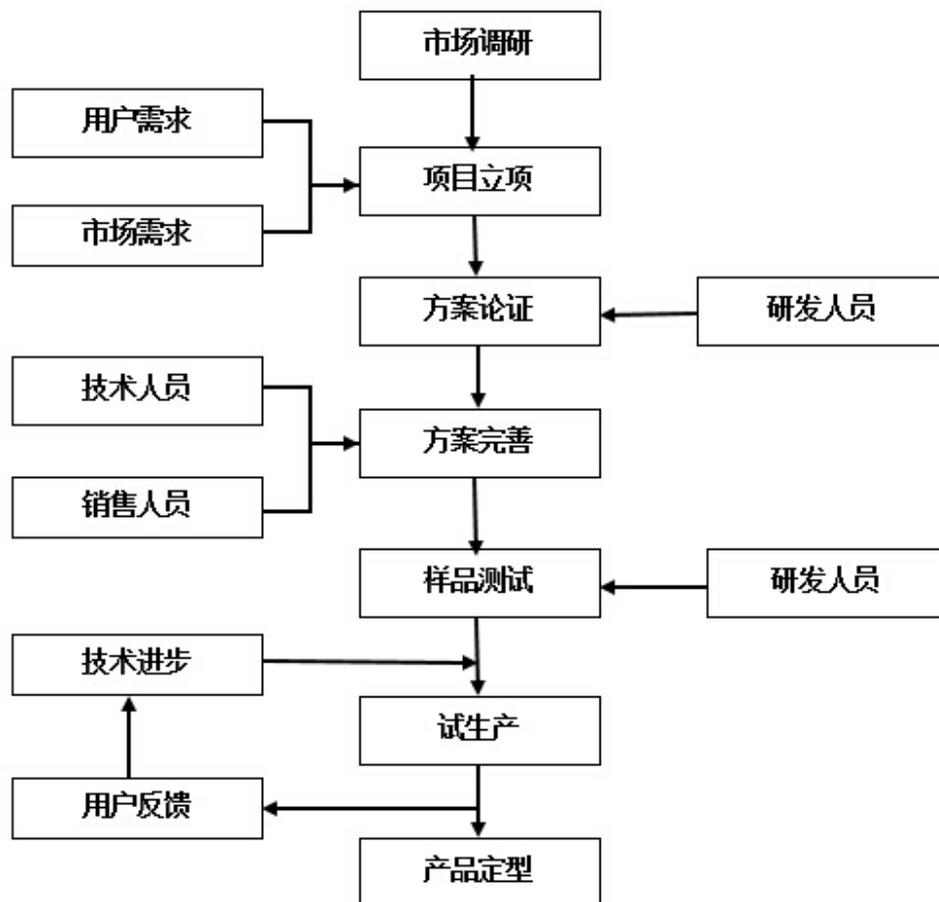


### (3) 销售业务流程



公司的销售流程为：销售部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能力开发客户，客户根据所需产品进行询价；会同销售、生产、研发技术、品管、采购等相关部门对客户的订单进行评审并报价；销售部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按照订单制造产品小样；客户对小样检验合格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同时下达生产订单，生产部接到生产订单后组织生产；销售部安排发货及运输事宜，同时跟进运输状况及到货后的验收状态；如验收货物时有不合格货品及时进行退换货；销售部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跟进汇款，销售回款完成；后续进行持续的售后服务工作。

#### (4) 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流程为：销售部进行市场调研，寻找未来光伏市场的发展机遇和热点，结合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提交立项报告；公司技术研发部门、生产部门等对方案进行论证；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以及总经理等审核方案并进行完善；研发部门进行工艺设计，生产部门配合研发部门进行样品制造及测试；样品测试结果合理，进行试生产、试使用，研发部门和生产部门结合销售部门、售后部门收集到的用户反馈信息进行改造升级；经过几次工艺改进最后形成最终成品产品，由总经理批准导入生产系统。

### 三、业务关键资源及要素

#### (一) 公司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 1、太阳能光伏组件所使用的技术

### ①轻薄型光伏组件技术

使用该技术在满足太阳能光伏发电要求的条件下，使产品其重量大大降低，每平方米重量约为  $1\text{kg}/\text{m}^2$ ，每瓦峰值功率重量约为 8 克，其单体弯曲度可达到 5 度。如果电池片采用最高转换率为 25% 的单晶硅片，其每瓦峰值功率重量约为 6 克，本技术一是能满足太阳能电池片光伏发电性能要求，二是可大大降低太阳能光伏组件重量，满足一些特殊条件下使用要求。

### ②光伏组件防水组合边框技术

在制作光伏组件的过程中该技术不仅可快速地实现边框拼接，且可通过左突体与右突体多个接触面来实现边框密封相连，确保了框体连接密封性，提高光伏组件的发电功率和使用寿命。

### ③材料匹配技术

通过对比不同原材料厂家的材料性能和电池片的光谱响应情况，进行反复实验，采用先进的透光玻璃及高品质 EVA，配合变温调节层压工艺，做出高效率组件。

## 2、分布式发电系统

公司培养了一批熟悉分布式发电系统市场开拓、方案设计、工程建设、维护运营等关键环节的人才，掌握了融合并网和离网功能的逆变器混合技术，以及利用光伏组件构建民用阳光房型分布式发电系统等核心技术。

## 3、太阳能灯具

### ①智能光伏控制器技术

公司所生产的太阳能灯具都能适配这一技术，智能光伏控制器通过微处理芯片对磷酸铁锂电池电压、太阳能电池电压、放电电流、环境温度等参数进行采样，通过专用控制模型计算，实现符合磷酸铁锂电池特性的放电率、温度补偿修正的高准确控制，并采用了智能高效的 PWM 模糊充电方式对锂电池进行充电，延长了磷酸铁锂电池的使用寿命。

### ②太阳能电池与锂电池一体化技术

公司生产的太阳能灯具中的蓄电池，使用磷酸铁锂电池作为储能设备，替代传统的铅酸蓄电池，从而解决了传统铅酸蓄电池体积大、埋设困难、更换维护复杂、影响美观等问题。公司使用的磷酸铁锂电池的循环寿命可达 2500 次以上，而铅酸蓄电池的循环寿命约 300-500 次。同质量的铅酸蓄电池一般可以使用 1-1.5 年，而磷酸铁锂电池在同样条件下可使用 7-8 年时间。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专利技术、商标等未计入无形资产。

### 1、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商标权1项（下表1项）及商标申请受理书1项（下表2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
1		7488442	9	晶片（锗片）；单晶硅；多晶硅；碳精棒；电子芯片；光电开关（电器）；变压器；逆变器（电）；光学纤维（光导单纤维）；太阳能电池（截止）	2011-02-07 至 2021-02-06
2		15571162	9		

截止本报告签发之日，**日普昇**商标，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商标，在公司给累太阳能产品包装上使用，是公司产品的主要标志。

经公司确认，公司正在办理第 2 项商标权的申请手续，根据《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受理。

## 2、专利技术

### ①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截至公转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专利技术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期限	权属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多功能智能光伏控制器	发明专利	ZL201110089791.6	2011.04.12-2031.04.11	原始取得	江西日普升太阳能光伏产业有限公司
2	一种太阳能交通灯	实用新型	ZL201120110640.X	2011.04.15-2021.04.14	原始取得	江西日普升太阳能光伏产业有限公司
3	一种防水透光的光伏组件阳光房	实用新型	ZL201420388428.3	2014.07.15-2024.07.14	原始取得	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一种光伏组件的防水组合边框	实用新型	ZL201420388406.7	2014.07.15-2024.07.14	原始取得	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	太阳能语音广告环保箱	实用新型	ZL20102064304.5	2010.12.17-2020.12.16	原始取得	江西日普升太阳能光伏产业有限公司
6	太阳能红外线感应庭院灯	实用新型	ZL201020664284.1	2010.12.17-2020.12.16	原始取得	江西日普升太阳能光伏产业有限公司
7	太阳能红外线感应广告环保箱	实用新型	ZL201020635331.X	2010.12.01-2020.11.30	原始取得	江西日普升太阳能光伏产业有限公司
8	太阳能动感广告环保箱	实用新型	ZL201020635305.7	2010.12.01-2020.11.30	原始取得	江西日普升太阳能光伏产业有限公司
9	太阳能电池与锂电池一体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625796.7	2010.11.26-2020.11.25	原始取得	江西日普升太阳能光伏产业有限公司
10	一种轻薄型晶硅太阳能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420502563.6	2014.09.03-2024.09.02	原始取得	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	一种阳光房屋顶光伏组件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098345.5	2015.02.11-2025.02.10	原始取得	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	一种光伏组件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098331.3	2015.02.11-2025.02.10	原始取得	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	阳光房用太阳能电池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520140770.6	2015.03.12-2025.03.11	原始取得	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	阳光房屋顶光伏组件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098577.0	2015.02.11-2025.02.10	原始取得	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光伏组件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099266.6	2015.02.11-2025.02.10	原始取得	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②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号	申请日	类型
1	阳光房用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其制备方法	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107363.X	2015-03-12	发明专利

(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1、截至2015年05月31日，公司光伏产品通过的相关认证及公司获取的其他认定证书/业务许可资格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备案机关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GR201336000040	2013.12.10	三年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	萍乡市商务局	01186384	2012年9月5日	-

3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说明书	检验检疫局	3605600975	2012年10月9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余海关	3603960504	2011年7月21日	三年
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批复	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萍开环字【2015】75号	2015年6月5日	-
6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萍开环字【2015】78号	2015年6月9日	-
7	CE	英国 AVT	GB/1067/3573/11	2011年7月14日	根据认证标准化进行证书更新

注：2014年7月20日，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书》到期，公司已于2015年8月重新向主管部门申请该资质。

2、截至2015年05月31日，公司光伏产品取得的各项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及相关检测报告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名称	认证机构	认证/检测产品	认证有效期
1	NO.:68.290.14.093.01	TUV	德国 TUV	RPS-250WP	根据认证标准化进行证书更新
2	NO.:68.290.14.092.01	TUV	德国 TUV	RPS12V-3.5WP	根据认证标准化进行证书更新
3	检验报告 DQP20155139	质量检测报告	宁波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RPS-SWYT(三位一体光伏组件)	无有效期
4	检测报告 SET2015-02347	晶硅光伏组件标准测试条件下的性能	CCIC	RPS-WDFDB-P2	无有效期
5	检测报告 SET2015-01597	晶硅光伏组件标准测试条件下的性能	CCIC	RPS-WDFDB-P1	无有效期

3、截至 2015 年 0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受理中的质量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
1	ISO9001	北京大陆航星	办理中	-	3 年
2	CQC 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办理中	-	4 年

####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 (五) 公司主要设备及固定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截至 2015 月 05 月 31 日）

序号	设备类型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1,670,584.14	1,399,514.89	83.77%
2	运输设备	206,197.33	114,659.24	55.61%
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0,518.12	145,002.21	45.24%
合计		<b>2,197,299.59</b>	<b>1,659,176.34</b>	<b>75.51%</b>

##### 2、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公司无自有房屋、建筑物，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房产座落	产权证号	所有人	用途	产权面积	租赁面积	租期	年租金
萍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观泉北路左侧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园 A2 幢车间	萍房权证开字第 2013003600 号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非住宅	8779.05m <sup>2</sup>	2180m <sup>2</sup>	2015.06.01 -2018.05.30	11,990 元/月
东湖区八一大道 357 号财富广场 B 座 27 层 2704 号房	洪房权证东字第 504955 号	王若客	住宅	126 m <sup>2</sup>	126 m <sup>2</sup>	2015.5.9 -2016.5.8	6300 元/月

东湖区八一大道357号财富广场B座27层2703号房	洪房权证东字第237119号	娄军	住宅	126 m <sup>2</sup>	126 m <sup>2</sup>	2015.1.1 -2015.12.31	6500 元/月
东湖区省政府北二路109号	洪房非住租备字[2015]第04009号	江西赣象服务中心		240 m <sup>2</sup>	40 m <sup>2</sup>	2015.11.1 -2016.10.31	4000 元/月
宜春市庐州北路468号1号楼幢1层1-7号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0135681号	娄浩轩	商业	67.29 m <sup>2</sup>	67.29 m <sup>2</sup>	2013.12.18 -2018.12.17	4500 元/月

### 3、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重要生产设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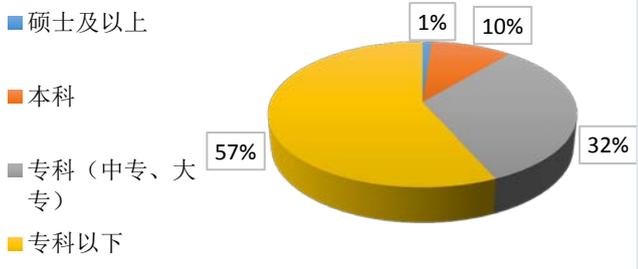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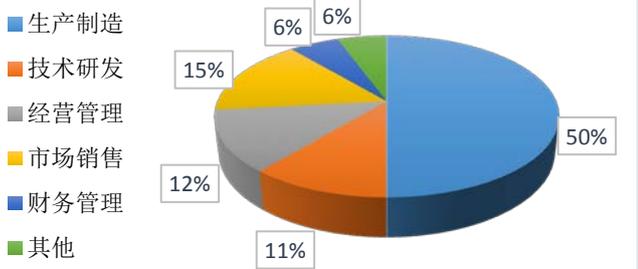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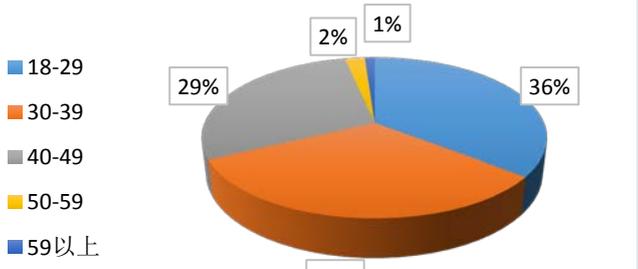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所有权人	账面原值 (元)	使用情况	成新率 (%)
1	空压机	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22.22	使用良好	88.92%
2	电池单片分选机	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102.56	使用良好	63.58%
3	激光切片机	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572.65	使用良好	90.50%
4	组件测试仪	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649.57	使用良好	63.58%
5	太阳能生产线	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26.27	使用良好	66.75%
6	真空泵	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48.72	使用良好	99.21%
7	层压机	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使用良好	96.04%
8	电池片测试仪	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25.64	使用良好	86.54%
9	EL测试仪	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991.45	使用良好	93.67%
10	焊接台	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使用良好	9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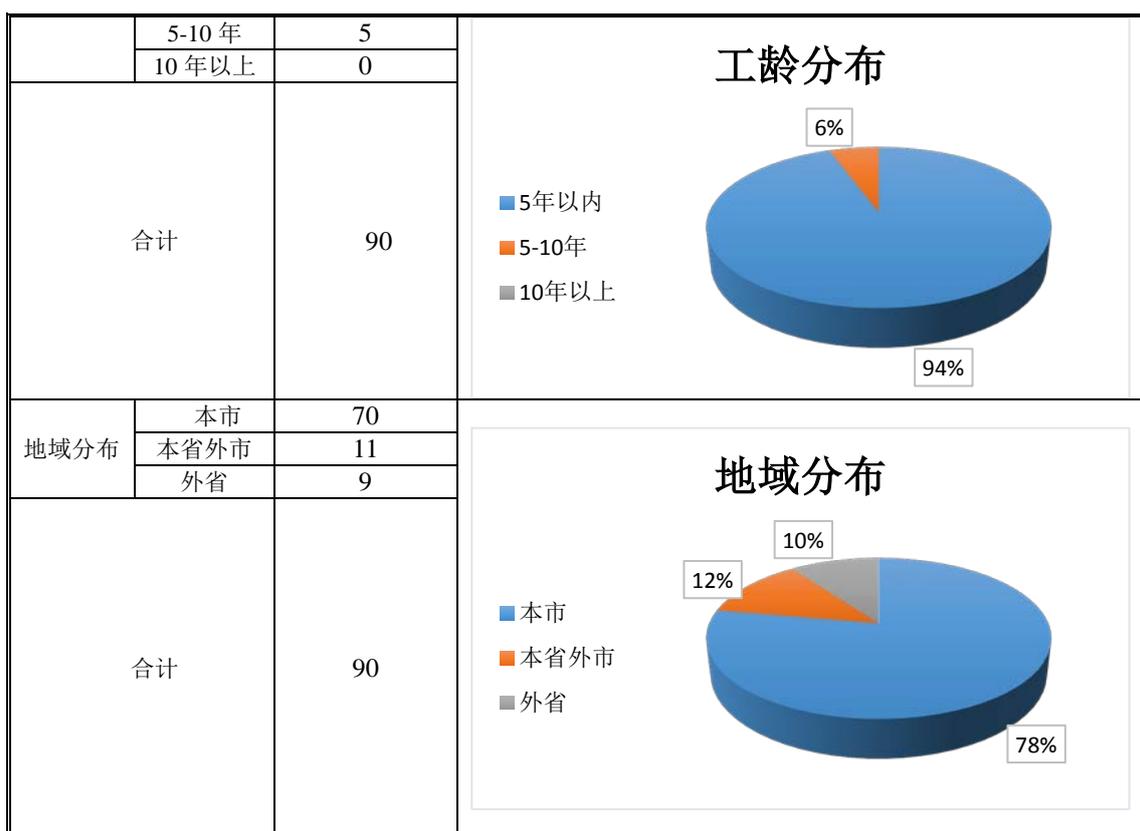
关于固定资产的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七）固定资产”。

## （六）员工情况

### 1、员工基本情况

截止到 2015 年 5 月 31 日，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90 人，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分类	数量（人）	图示
员工文化程度	硕士及以上	1	<p><b>员工文化程度</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硕士及以上</li> <li>■ 本科</li> <li>■ 专科（中专、大专）</li> <li>■ 专科以下</li> </ul>
	本科	9	
	专科（中专、大专）	29	
	专科以下	51	
合计		90	
员工岗位	生产制造	45	<p><b>员工岗位</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产制造</li> <li>■ 技术研发</li> <li>■ 经营管理</li> <li>■ 市场销售</li> <li>■ 财务管理</li> <li>■ 其他</li> </ul>
	技术研发	10	
	经营管理	11	
	市场销售	14	
	财务管理	5	
	其他	5	
合计		90	
年龄分布	18-29	32	<p><b>年龄分布</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8-29</li> <li>■ 30-39</li> <li>■ 40-49</li> <li>■ 50-59</li> <li>■ 59以上</li> </ul>
	30-39	29	
	40-49	26	
	50-59	2	
	59 以上	1	
合计		90	
工龄分布	5 年以内	85	



##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 (1)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1名，由李春萍担任；财务负责人1名，由叶芳担任；董事会秘书1名，由何福基担任。

###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目前拥有核心技术人员2名，具体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罗来强	男	69	技术顾问
宋国建	男	40	工程师

罗来强，男，1946年12月30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本科学历。1968年12月至1970年12月，任高坑煤矿技术员；1970年12月-1972年12月，任萍矿机械厂技术员，主要从事单晶硅、多晶硅提炼项目的技术与晶硅半导体器件产品的研发工作；1972年12月至1993年2月，

任萍矿电焊条厂副厂长，从事过铅酸蓄电池的技术开发工作；1993年2月至1994年11月，任江西利发人造皮革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年11月至2003年1月，任萍矿集团工厂管理处副处长；2003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萍矿集团技术中心副处长，就任期间参与过超白压延光伏玻璃项目的筹建；2006年12月起，任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顾问。

宋国建，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源中学，高中学历。1993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五陂下水泥厂电工；1999年1月至2013年10月，任东莞厚街林发电子有限公司机电课长，主要从事机械技术、计算机与信息技术、系统技术、自动控制技术、传感检测技术、伺服传动技术等技术的研究工作；2013年11月起，任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

## （七）公司核心竞争力

### 1、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核心要素

#### （1）资源投入、研发能力及管理层稳定

公司主要从事定制型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技术积累和技术引进，在2013年实现了产业升级，增加了以公司定制型光伏组件为基础，组建民用分布式发电系统的销售业务。公司产品具有TUV认证、CE认证等多项产品行业准入证书，同时也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掌握了太阳能光伏组件的多项核心技术，如：降低组件厚度技术、提高光电转换率技术、发电储能一体化技术等。公司还对自主研发的各项技术申请了知识专利申请，具体包括：轻薄型光伏组件技术、光伏组件防水组合边框技术、智能光伏控制器技术、太阳能电池与锂电池一体化技术等1项发明专利和14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商标等关键资源。

公司拥有开展业务需要所必备的办公场所及施工设备，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自产的综合成新率为75.51%，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

截至2015年05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90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2人，技

术研发人员 10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11.11%，且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保证了公司产品生产和技术研发的连续行、稳定性。另外公司于先后与南昌航空大学、江西工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等多所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达成技术联盟，共同研发太阳能光伏组件和太阳能应用产品，形成了教、学、研一体化的科研、实验及生产基地。同时，公司积极探索和完善人才机制，积极引进各类人才，不断的根据市场需求开发适合市场的新产品。

在管理层稳定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辉艺、李春萍，未发生变化。近年来，公司形成了良好的企业文化，营造了和谐的工作氛围，企业重视人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认可公司经营理念，愿维护公司利益及管理层稳定。

## (2) 广阔的市场前景

公司属于太阳能光伏行业，是当前全球发展最快的新能源产业之一。公司生产的光伏组件主要应用于光伏发电应用产品。销售对象主要涉及太阳能照明行业及民用分布式发电行业。

①从太阳能照明大行业来看，我国太阳能照明行业发展面临着重大历史机遇。一是我国城镇化进程加快，创造了巨大的市场空间。二是发展太阳能照明行业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及培育战略新兴产业的现实选择。三是我国不断加大太阳能照明产品的应用推广力度，逐步扩大产品应用范围，市场规模日益扩大。据统计，2010 年，中国道路照明市场达 2800 多万盏路灯，每年约新增及更换路灯达 300-400 万盏，产值达 21.5 亿美元。随着 LED 光效的提高与价格的下降而大面积应用，由此小功率太阳能组件市场需求的潜力将会迸发，目前公司已经成为江西省政府太阳能应用最终产品的指定采购单位。

②从民用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细分市场来看，民用分布式光伏电站，早在 2001 年，德国、美国和日本等国家就开始涌现，目前已非常普及。虽然我国是从 2013 年才正式起步，但因为民用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具有初始投资和后期运维成本低，建设周期短，能够实现就近供电，对大电网、远距离供电形成有益的互补和替代等特点，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另据住建部统计，目前全国城市房屋屋面面积为 22 亿平方米，光伏可利用面积为 11 亿平方米；农村房屋屋面面积为 156 亿平方米，光伏可利用面积为 78 亿平方米。每户家庭按安装 5000 瓦、安装光伏板面积 33 平方米来算，全国就有 2.69 亿户家庭，每户按 1000 元的利润来算，全国的民用分布式发电系统市场规模至少在 2000 亿元以上。

政策方面，国务院 2013 年出台《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法[2013]24 号），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能源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纷纷出台一系列配套政策，支持光伏产业及市场发展的政策体系初步建立。整个光伏行业在国内将享受较大力度的政策层面的扶持，光伏行业的发电成本和上网电价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

民用分布式发电系统市场客户群体庞大，加之国家政策全面支持，未来民用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市场可期。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策略主要面向上述两个细分市场，主营产品定位精准，对市场贴合度高，已经获得客户的青睐，在较短时间里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巨大的市场空间和强劲的市场需求，是企业未来可持续经营的必备要素。

### （3）公司其他核心要素

公司基于对太阳能光伏组件制造的长期研究及经验积累，以自身的核心技术在国内率先解决了将太阳能电池板与锂电池加太阳能控制器共同封装成一体化系统组件的技术难题，依靠该三位一体化光伏组件可以生产白天能够储能，夜晚能正常照明的太阳能灯具，该技术尤其适用于 LED 大功率路灯产品，在国内处于技术领先地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包括：轻薄型光伏组件技术、光伏组件防水组合边框技术、智能光伏控制器技术、太阳能电池与锂电池一体化技术等核心技术，1 项发明专利、14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商标等关键资源。

此外，公司生产的定制型小功率太阳能灯具光伏组件已经通过 CE 认证以及 TUV 认证。ISO9001 认证以及 CQC 认证也正在申请中，预计 2015 年底将会获得。公司经过多年来的技术更新及运维发展，形成以可定制化中小型太阳能光伏组件为主，民用分布式发电系统、太阳能照明灯具为辅的产业结构。积累了大量

的项目成功经验。公司优势具体可分为：

## 1) 产品优势

### ①产品类型优势

目前，公司“RPS”系列光伏组件品种齐全，可应用于太阳能照明、分布式电站、小型太阳能应用产品等。公司光伏组件可以根据客户多样化应用需求进行生产制造，具有快速响应市场的优势。

### ②产品性价比优势

公司产品与国内其他中小型太阳能光伏组件制造企业相比，公司产品技术先进，质量突出。与国际知名品牌相比，公司产品在性能上基本能够替代，且价格较低，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 ③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一直秉持产品质量第一的准则，严把质量关，公司引进了先进的太阳能电池组件自动化生产线和检测仪器，确保产品的高品质。产品获得 TUV 证书、CE 证书等多项产品行业准入证书，取得进入国内外市场的“通行证”，公司产品在业内和客户中一直享有品质好、发电效率高、性能稳定的美誉，通过生产全过程的严格控制，对公司产品做出 20 年以上使用寿命及 5 年质保的承诺。

## 2)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生产的光伏组件主要为定制型，所以公司非常注重提高客户服务的质量和效率，重视推行全方位的市场服务体系。公司主要通过主要客户的定期会发、潜在客户的上门拜访、参加行业展会等形式于客户时刻保持产品质量及服务等信息的沟通反馈，及时落实相关客户需求信息，以此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及服务等信息的沟通反馈，及时落实相关客户需求信息，一次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及服务。通过上述形式，公司在下游可再生资源发电、绿色照明等领域企业、工程施工企业均赢得了信赖，公司还是江西省太阳能光伏最终产品政府定点采购单位。逐步与客户建立起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产品市场的不断开拓。

## 2、产品和服务的可替代性

光伏组件行业是光伏全产业链中竞争最激烈的环节，如光伏组件出货量按照功率来统计，2014年光伏组件全国总产量的56%为国内光伏产业规模前十家企业生产制造。拥有全产业链和高效产能的大型光伏制造企业对制式规格大功率光伏组件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中小规模企业在产能和技术上都很难和其形成直接竞争。

公司虽然在大行业分类中属于太阳能光伏组件制造，但是所生产的产品并不是制式规格大功率光伏组件，而是中小型可定制化光伏组件。从细分需求市场来看，客户主要集中于太阳能照明灯具行业、民用分布式发电系统等需求中小功率非制式组件领域。这类企业所需的组件多数不能通过大型自动化流水线批量生产，需要使用小型精细化生产线根据订单不同规格要求，逐单定制化设计，进行特殊切割、组装，生产。此类光伏组件在保证正常规格光伏组件的基本光伏发电要求外，还要兼顾轻便化、小型化及外形的特殊化要求。这些特殊的产品要求决定了这类组件很难像制式规格大功率组件一样，使用全自动化流水线批量生产。同时，公司一直致力于中小型定制化光伏组件的研发，目前已经拥有降低组件厚度、提高光电转换率、发电储能一体化等属于制造该类中小型光伏组件的核心技术，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客户壁垒，光伏组件制造的大型企业很难在这个细分行业对产生竞争影响，公司产品的可替代性较小。

## 四、业务经营情况

###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 1、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业务收入包含四部分，分别为光伏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灯具、分布式发电系统及其他业务收入，各板块业务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5月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元)				(元)	
光伏太阳能组件	4,852,189.50	61.59%	9,151,010.41	54.40%	4,008,265.78	74.67%
太阳能灯具	627,680.96	7.97%	18,027.93	0.11%	17,900.00	0.34%
分布式发电系统	2,398,615.38	30.44%	7,649,714.23	45.48%	1,341,481.21	24.99%
其他业务	0.00	0.00%	1,853.85	0.01%	240.00	0.00%
合计	<b>7,878,485.84</b>	<b>100.00%</b>	<b>16,820,606.42</b>	<b>100.00%</b>	<b>5,367,886.9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太阳能光伏组件以及分布式发电系统的销售，且呈上涨趋势。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了113.50%，其中光伏组件销售较2013年增长了88.60%，分布式发电系统较2013年增长了218.92%，而太阳能灯具销售较2013年下降了97.12%。主要系随着国务院2013年下半年发布的《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法[2013]24号文），2014年度光伏行业整体呈爆发增长趋势，公司抓住了行业发展的机遇，销售订单及收入有所增加。

由于公司2014年大力发展可定制型光伏组件以及分布式发电系统业务，太阳能灯具的销售由主动开拓订单变为被动接受订单，2014年-2015年5月的销售订单主要为公司所在地萍乡市采购订单，所以销售收入出现大幅下降。

##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二年一期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定制型光伏组件主要消费群体为太阳能照明领域、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以及其它需求中小型光伏组件的其他光伏应用系统领域。

太阳能灯具以及分布式发电系统的消费群体是对光伏发电、光伏照明有需求的企业或个人，且客户所属行业也较为广泛。

###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各年度总采购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2013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 (元)	原材料类型	占年度采购 额比例
1	上海淳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2,760.00	电池片	9.93%
2	常州市旻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12,982.00	电池片	8.86%
3	昆山光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9,225.00	电池片	7.49%
4	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32,800.00	逆变器	7.14%
5	深圳宏图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213,482.20	电池片	4.58%
合计		<b>1,771,249.20</b>		<b>38.01%</b>

## 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 (元)	原材料类型	占年度采购 额比例
1	昆山光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23,479.27	电池片	35.18%
2	常熟市开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89,552.00	铝边框	4.80%
3	深圳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60,200.00	逆变器	5.37%
4	常州市旻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91,992.00	电池片	3.19%
5	东莞市新威泰玻璃有限公司	387,194.69	玻璃	3.15%
合计		<b>6,352,417.96</b>		<b>51.69%</b>

## 2015年1-5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 (元)	原材料类型	占年度采购 额比例
1	昆山光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49,840.40	电池片	35.51%
2	东莞市新威泰玻璃有限公司	205,690.35	玻璃	5.84%
3	宁波亿威尔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93,800.00	EVA	5.51%
4	宁波必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1,751.00	电池片	5.45%
5	深圳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9,000.00	逆变器	4.23%
合计		<b>1,990,081.75</b>		<b>56.55%</b>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份，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01%、51.69%和56.55%，存在供应商集中的情况，但不

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过当期总采购额50.00%的情形。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经过筛选、评定，主要选取产量大，质量稳定，信誉较好的厂商，并与之长期合作，以确保原材料供应的稳定。目前市场上晶硅电池片的供应商较多，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具有一定的择优自主选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各年度总销售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2013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销售额 (元)	占年度销售额比例
1	江西开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69,653.85	17.38%
2	佛山市南海稳泰电器有限公司	942,686.20	11.97%
3	湖南新曦电子有限公司	426,051.28	5.41%
4	宁波耀泰电器有限公司	341,102.56	4.33%
5	佛山市顺德区嘉信灯饰有限公司	337,406.88	4.28%
合计		<b>3,416,900.77</b>	<b>43.37%</b>

2014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销售额 (元)	占年度销售额比例
1	宁波耀泰电器有限公司	2,474,496.28	14.71%
2	江西立晟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709,401.71	10.16%
3	江西开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69,669.91	6.95%
4	佛山市南海稳泰电器有限公司	779,649.66	4.64%
5	佛山市顺德区嘉信灯饰有限公司	372,326.65	2.21%
合计		<b>6,505,544.21</b>	<b>38.68%</b>

## 2015年1-5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销售额 (万元)	占年度销售额比例
1	广州市番禺奥莱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147,310.09	21.37%
2	宁波耀泰电器有限公司	877,787.31	16.35%
3	矽谷学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356,253.42	6.64%
4	佛山市南海稳泰电器有限公司	325,332.54	6.06%
5	中山市乐天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60,678.63	4.86%
合计		<b>2,967,361.98</b>	<b>55.28%</b>

2013年-2014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其同期营业收入的43.37%、38.68%，集中度较低。这两年前五大客户的购买的产品均为公司的定制型中、小光伏组件。因公司产品质量高、可定制，对客户需求贴合度高，客户已经形成一定采购习惯。这两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持续增长。2015年1-5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总销售额比例上升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今年与广州市番禺奥莱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达成合作，且合同金额较大，宁波耀泰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稳泰电器有限公司等主要长期客户的订单金额也持续增长。

公司的销售区域较为分散，且客户所属行业也较为广泛，主要分布在政府、太阳能照明、民用分布式发电系统以及其他小型光伏应用系统领域。就单个客户销售占比来看，公司客户分布较为分散，不存在对某一客户过于依赖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列表

##### (1) 2015年1-5月销售合同列表（单项合同金额在20万元以上）

序号	签订日期	对方名称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协议性质	履行状况
1	2014.04.10	江西开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组件销售合同	221,220.00	销售协议	正在履行

2	2014.12.05	宁波耀泰电器有限公司	组件销售合同	449,250.00	销售协议	履行完毕
3	2014.12.25	广州市番禺奥莱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组件销售合同	1,235,000.00	销售协议	履行完毕

## (2) 2014年销售合同列表（单项合同金额在20万元以上）

序号	签订日期	对方名称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协议性质	履行状况
1	2013.07.15	江西开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组件销售合同	316,000.00	销售协议	履行完毕
2	2014.03.10	江西开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组件销售合同	202,240.00	销售协议	履行完毕
3	2014.03.25	江西开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组件销售合同	205,400.00	销售协议	履行完毕
4	2014.03.31	宁波耀泰电器有限公司	组件销售合同	232,574.00	销售协议	履行完毕
5	2014.04.28	江西立晟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组件销售合同	2,000,000.00	销售协议	履行完毕
6	2014.05.19	宁波耀泰电器有限公司	组件销售合同	474,374.00	销售协议	履行完毕
7	2014.07.06	宁波耀泰电器有限公司	组件销售合同	885,037.00	销售协议	履行完毕

## (3) 2013年销售合同列表（单项合同金额在20万元以上）

序号	签订日期	对方名称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协议性质	履行状况
1	2013.05.30	江西开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组件销售合同	316,000.00	销售协议	履行完毕
2	2012.12.14	湖南新曦电子有限公司	组件销售合同	372,336.00	销售协议	履行完毕
3	2013.10.22	宁波耀泰电器有限公司	组件销售合同	293,400.00	销售协议	履行完毕
4	2013.11.22	宁波耀泰电器有限公司	组件销售合同	249,540.00	销售协议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列表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单项合同金额在20万元以上）：

序号	签订日期	对方名称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协议性质	履行状况
1	2013.06.13	常州市旻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晶硅电池片	340,000.00	采购协议	履行完毕
2	2013.06.20	洛阳晶品太阳能有限公司	晶硅电池片	216,000.00	采购协议	履行完毕
3	2013.10.10	深圳市荣基佳业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晶硅电池片	240,000.00	采购协议	履行完毕
4	2013.11.10	上海淳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晶硅电池片	387,760.00	采购协议	履行完毕
5	2014.04.29	昆山光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晶硅电池片	625,649.85	采购协议	履行完毕
6	2014.05.07	昆山光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晶硅电池片	437,893.89	采购协议	履行完毕
7	2014.05.23	昆山光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晶硅电池片	261,450.00	采购协议	履行完毕
8	2014.10.22	昆山光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晶硅电池片	872,000.00	采购协议	履行完毕
9	2014.11.07	昆山光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晶硅电池片	251,032.40	采购协议	履行完毕
10	2014.11.15	昆山光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自动层压机	900,000.00	采购协议	履行完毕
11	2014.12.06	常州市旻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晶硅电池片	319,992.00	采购协议	履行完毕
12	2014.12.24	昆山光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晶硅电池片	228,000.00	采购协议	履行完毕

## 3、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租赁合同情况如下（单项租赁合同租金10,000元/月以上）：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日期	租金 (元/月)	租赁类别	用途	执行情况
1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管理办公室	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关泉北路左侧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元A区2栋第一层厂房2180平方米	自2015年06月01日起至2018年5月30日	11,990	经营租赁	生产经营	正在履行

## 5、借款合同列表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正在执行的银行借款列表：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起始日期	贷款到期日	保证人	抵押人	执行情况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	3000000.00	2015.04.18	2016.04.17	萍乡市汇源中小企业担保中心、李春萍、刘辉艺	-	正在执行
2	萍乡市湘东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3000000.00	2014.07.25	2015.07.24	萍乡市唯品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正在执行
3	上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00.00	2014.09.23	2015.09.22	萍乡市唯品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正在执行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集可定制化太阳能中、小型光伏组件产品和太阳能应用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定制型太阳能光伏组件、民用分布式发电系统、太阳能灯具。

公司依靠多年行业经验积累，形成较为完善的生产销售体系和品质监控体系。公司立足基本太阳能组件生产，投入科研力量提升自身产品附加值，向光伏组件的下游民用光伏发电领域以及太阳能照明领域大力投入，目前，公司在可定制型太阳能光伏组件、民用分布式光伏发电以及太阳能灯具的生产及应用领域拥有与

之相关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15 项。形成以可定制化中小型太阳能光伏组件为主，民用分布式发电系统、太阳能照明灯具为辅的产业结构。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可再生能源发电领域、绿色照明领域等下游行业。

在实现营业收入和现金流方面，公司拥有多年光伏行业经验的销售团队，经过反复的摸索，积累了丰富的市场和研发经验，充分掌握行业动态，并挖掘行业潜力。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网络推介、签约异地特约经销商等方式拓展客户，敏锐捕捉客户需求，凭借公司产品的个性化定制属性获得客户好评，与客户良好地互动中扩大合作规模，增加产品销售，实现营业收入，同时不断完善既有服务链条，借助民用分布式发电系统项目的持续铺开，将其作为公司新的收入及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以光伏产品发展趋势为出发点、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同时结合自身的技术优势，通过自主研发、自主创新为主，大学和科研院所的技术支持与合作为辅的方式，不断推出新技术、新产品。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开发已经形成了从产品立项、项目论证、项目开发和检验、产品试产与试销售、反馈与改进、最终推向市场等一系列研发和管理体系。目前，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获得的发明专利以及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合计 15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技术 1 项。

### 2、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集中采购的模式，广泛收集市场信息，建立完善的供应商评审考核机制，确保所需物料都有 2-3 家合格供应商储备。公司现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和专职采购人员，并进行专业的培训，负责供应商信息收集，供应商管理与评价，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并定期根据评价情况进行更新；采购计划制定与采购资金协调；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采购，采购进度控制；采购质量管控。

### 3、生产模式

公司所生产的光伏组件多数为定制型，因此必须完全按订单要求组织原辅材料采购、产品标准确定、安排生产计划或建造计划。

在生产过程中，制造部门按照生产工艺流程严格操作，对生产过程的每一环节都进行严格检验和质量控制，通过进货检验、生产装配过程检验及最终检验三重检验严控产品质量关，确保产品的出厂合格率，并在客户后期使用中持续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 4、销售模式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太阳能光伏组件，因该产品不属于大众消费品，公司该类产品的销售由销售部门负责，采取品牌直销的方式。销售部通过电话、网络询盘、重点市场上门走访等多种渠道形成对客户的覆盖，实现交易，从而达到提升企业盈利水平的作用。而民用分布式发电系统作为公司定制型分布式发电系统光伏组件的衍生增值服务尚处于开拓市场阶段，除采用自有品牌直销以外，公司还通过签约异地特约经销商，利用特约经销商在当地更广泛的人际资源和更全面的市场熟知度进行针对性销售。

公司设有销售部负责制定年度销售计划；收集客户信息，确定目标客户，了解客户需求，生产定制化中、小型太阳能光伏组件实现销售；策划市场推广活动，树立品牌形象；销售合同草拟以及组织合同评审；合同执行情况跟踪与问题解决；产品质量问题反馈与跟踪解决；销售款项跟踪与回收；客户关系管理。

公司获得订单的方式主要为：1.通过参加国内光伏行业专业展会；2.通过光伏行业专业网站寻找潜在客户群体；3.针对小型定制型太阳能光伏组件需求量大的地区以及太阳能小型应用产品聚集较多地区（如：广东、江苏部分城市）采取上门推送形式；4.通过目标市场签约当地特约经销商进行销售。

目前公司产品已经在下游市场中已形成了较好的口碑效应，客户群不断扩大，获得了较好的品牌认可度。

#### 5、盈利模式

公司采取的是专业个性化定制生产、品牌直销为主的盈利模式。

专业个性化定制生产是公司在太阳能组件方面，利用市场差异的采购习惯，主要客户群体为下游太阳能灯具等小功率太阳能应用产品制造企业以及民用分布式发电系统项目承做企业。为其加工制作定制型小型光伏组件。避开拥有晶澳

能源、英利能源等大型光伏全产业链企业的制式规格、大功率光伏组件市场，主攻中小功率定制型光伏组件市场，从而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产品良好的议价能力，保证了较高的利润水平。同时，公司为适应太阳能光伏行业的高速发展，以定制型光伏组件为产品基石，积极拓展产品产业链，向技术准入门槛高、市场需求旺盛、科技含量高的太阳能照明、民用光伏系统应用领域发展，通过以定制型光伏组件为核心材料组装成品太阳能灯具、提供完整的民用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服务，获取更大的业务发展空间，增加公司销售收入和现金流。

##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行业概况

公司属于太阳能光伏行业，是当前全球发展最快的新能源产业之一。世界主要发达国家政府出于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战略等考虑，先后制定了针对本国实情且较为系统的光伏发展计划和产业政策。美国从 2005 年开始出台具有实质性意义的扶持政策；中国则是在金融危机爆发之后逐渐重视光伏产业的发展和扶持，虽然扶持政策的力度相对于欧盟成员国较弱，政策的系统化方面也不如欧盟成员国，但是，我国 76% 的国土光照充沛，光能资源分布较为均匀，中国的电力需求也极为旺盛，其太阳能光伏的发展潜力远高于欧美国家。

预计 2015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将达到 50GW，我国光伏装机总量在 2014 年结转项目和 2015 年新增项目带动下，将达到 14-15GW，累计并网装机量将超过 40GW。其中太阳能光伏组件作为太阳能发电的必备要素，在能源结构调整，光伏发电需求持续上升的大环境下，规模将进一步增大。

### 1、所属行业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分类代码：C38），具体可归类为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分类代码 C3825）”；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分类代码：C3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分类代码：C3825）。

## 2、行业监管体系

### (1) 行业监管

光伏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可再生能源产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对全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实施统一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管理工作”。国家发改委下设能源局，负责推进能源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组织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利用，组织指导能源行业的能源节约、能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工作。

行业的主管协会为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具体工作由协会的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负责。随着太阳能行业的快速发展，各地陆续成立太阳能行业协会，协会组织会员开展各类业务技术培训；为会员单位生产经营提供中介服务；组织会员间的经验交流；协助协调、解决会员单位生产经营中的困难；组织会员单位进行自我管理；举办会展，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引导行业内企业按照市场经济规则独立经营、健康发展。

### (2) 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如下：

	颁布部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1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从产业指导、技术支持、推广应用等角度促进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2009年12月26日进行了修改，明确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国家财政设立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2	国务院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国发[2011]26号	因地制宜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改革发电调度方式，电网企业要按照节能、经济的原则，优先调度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以及余热余压、煤层气填埋气、煤矸石和垃圾等发电上网
3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	强调充分认识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

		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3]24号	要性，2013年至2015年，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1000万千瓦左右，到2015年总装机容量达到3500万千瓦以上，加快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提高多晶硅等原材料自给能力和光伏电池制造技术水平，显著降低光伏发电成本，提高光伏竞争力，积极开拓光伏应用市场，扩大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有序推进光伏电站建设
4	国家发改委	《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发改能源[2005]2517号	支持建筑用太阳能电池组件，用于建筑集成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5	国家发改委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发改能源[2007]2174号	提出重点发展光伏行业等可再生能源行业
6	国家发改委	《分布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能源[2013]1381号	对于分布式发电，电网企业应根据其介入方式、电量使用范围，提供高效的并网服务。对入网时如何计价等相关问题做出阐述，并且要求给予一定补贴
7	国家发改委	《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号	按照光照条件将国内光伏电站补贴分为三类地区，分别实行0.90、0.95、1.00元/度的标杆电价，分布式电站同意补贴0.42元/度
8	国家发改委	《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与环保店家的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51号	将向除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意外的其他用电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由没钱完事0.8分钱提高至1.5分钱
9	财政部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06]23号	加强对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重点扶持燃料乙醇、生物柴油、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的开发利用
10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财建[2009]128号	通过财政补助支持开展光电建筑（即太阳能屋顶）应用示范项目，解决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设计及施工能力不足、相关应用技术标准缺乏、与建筑实现构件化的太阳能光电组件生产能力薄弱等问题
11	财政部	《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66号	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奶水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12	财政部	《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自	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力免征可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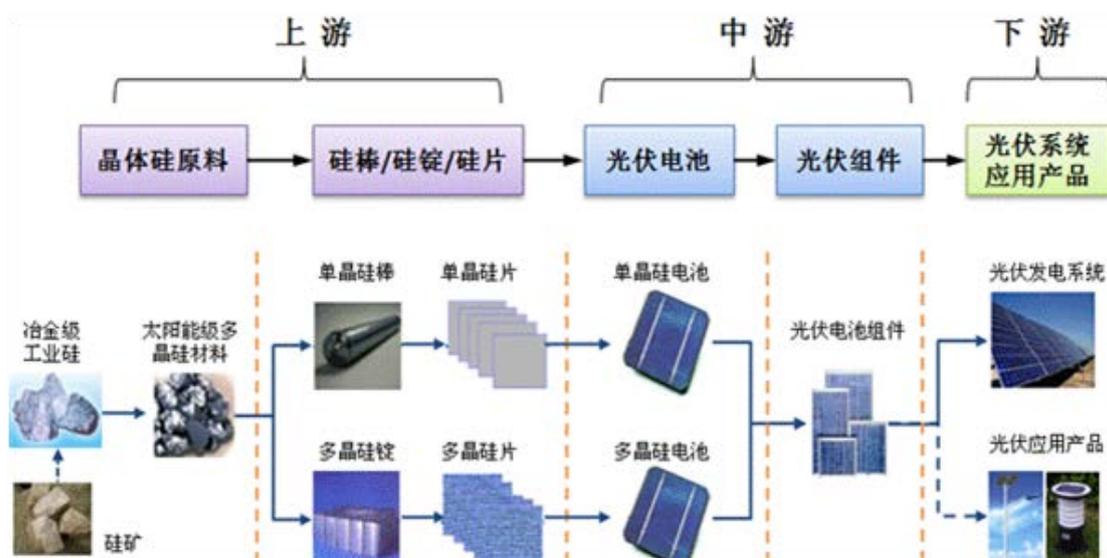
		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103号	生能源电价附加、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农网还贷资金等4项针对电量征收的政府性基金
13	财政部	《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13]390号	确定对国内分布式光伏电站采取按电量补贴的标准
14	工信部	《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13年第47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一I你到光伏制造行业加快转型升级，推动我国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按照优化布局、调整接口、控制总量、鼓励创新、支持应用的原则，制定本规范条件
15	工信部	《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电子[2013]40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工作，组织对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抽检和公告，并动态管理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公告名单
16	国家能源局、国家开发银行	《关于支持分布式光伏发电金融服务的意见》国能新能[2013]312号	推动地方政府在试点地区成立以企业信用为基础，以市场化方式运作，具备借款资格和承贷能力的融资平台（即统借方）。国开行向融资平台提供授信，融资平台以委托贷款等有效的资金运作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对象提供融资支持。国家开发银行根据国家光伏发电发展规划和有关地区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年度实施方案，制定年度融资计划，合理安排信贷资金规模。
17	国家能源局	《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3]433号	享受电量补贴政策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电网企业负责向项目单位按月转服国家补贴资金，按月结算余电上网电量电费
18	国家能源局	《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能新能[2013]329号	电网企业硬根据全国太阳能发电发展规划、各地区光伏电站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统筹开展光伏电站配套电网规划和建设，根据需要采用智能电网等先进技术，提高电网接纳光伏发电的能力
19	国务院办公厅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有序推进光伏基地建设，同步做好就地消纳利用和集中送出通道建设。加快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

			区，稳步实施太阳能热发电示范工程。加强太阳能发电并网服务。鼓励大型公共建筑及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到 2020 年，光伏装机达到 1 亿千瓦左右，光伏发电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
--	--	--	--

##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 1、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产业链

我国光伏产业是具有完整产业链的综合性产业，主要包括硅料、硅片、电池片、电池组件、应用系统 5 个环节。上游为硅料、硅片环节；中游为电池片、电池组件环节；下游为应用系统环节。



资料来源：百度百科

太阳能光伏组件制造中，最核心元件为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主要分为晶硅太阳能电池和薄膜太阳能电池两大类。但在这其中，又以晶体硅材料实现光电转换为目前太阳能光伏发电的主要方法。

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环节具有前期投资少、建设周期短、技术和资金门槛低、与市场最接近等特点吸引了大批生产企业，是光伏产业链中发展最快的也是竞争相对激烈的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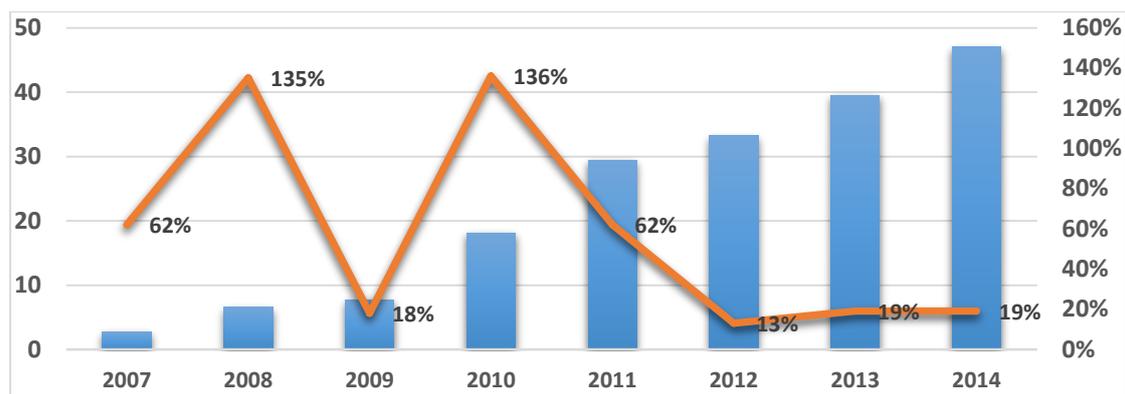
### 2、太阳能光伏行业发展现状

### (1) 全球光伏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光伏产业是指利用光伏效应，使太阳光照射到硅材料上产生电流直接发电。以硅材料的应用开发形成的产业链条称之为“光伏产业”，发达国家非常重视光伏产业发展，如德国、美国、日本等世界上主要的工业发达国家先后制定了扶持光伏发电发展的计划和政策，光伏产业在近十几年得到迅速发展，目前发达国家市场已经较为成熟。

近年来全球太阳能光伏市场一直保持快速发展。从 2000 年至 2010 年，全球需求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9.57%，而最近 5 年年均增长约 52% 左右。根据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2-2016 年光伏行业投资策略报告》数据显示 2014 年全球光伏市场的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47GW，全球累计装机容量已达 188.8GW。这其中，中国新增装机容量排全球第一。

2007-2014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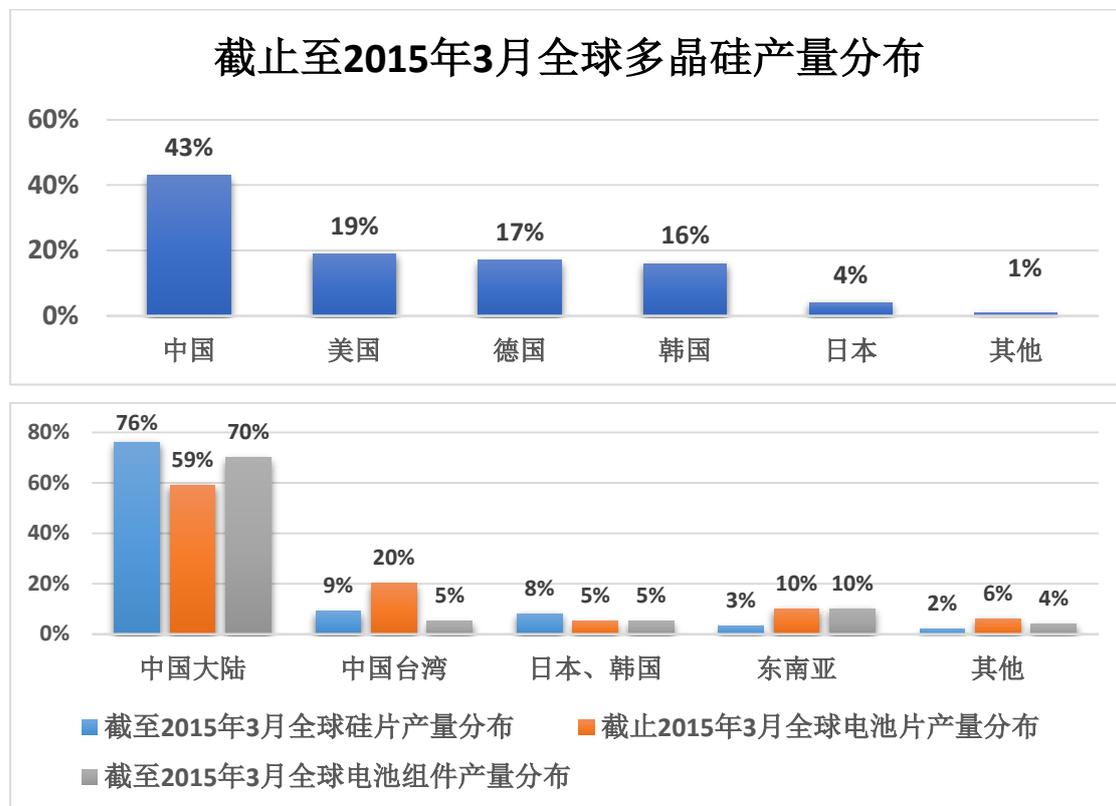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PIA

通过对当前全球光伏市场研究分析，光伏发电在全球电力能源使用中占比仍然很少，整体行业极具发展潜力且处于高速发展期。2010 年 7 月，美国通过“千万屋顶计划”，计划将于 2012 年投资 2.5 亿美元，2013-2021 年投资 5 亿美元，对私人住宅及商业建筑的太阳能发电系统进行补贴，补贴最高可达安装成本的 50%。预计未来 5 年，美国的太阳能市场将以年均 30%-40% 的速度增长。预计到 2020 年，美国本土的太阳能发电系统安装量将是目前规模的 10 倍。同时，日本由于自身零售电价较高，使光伏发电成本有望首先在日本实现上网平价；一旦光伏发电成本具备与其他电源竞争的能力，日本的光伏市场也正在迅速扩大。

## (2) 我国光伏产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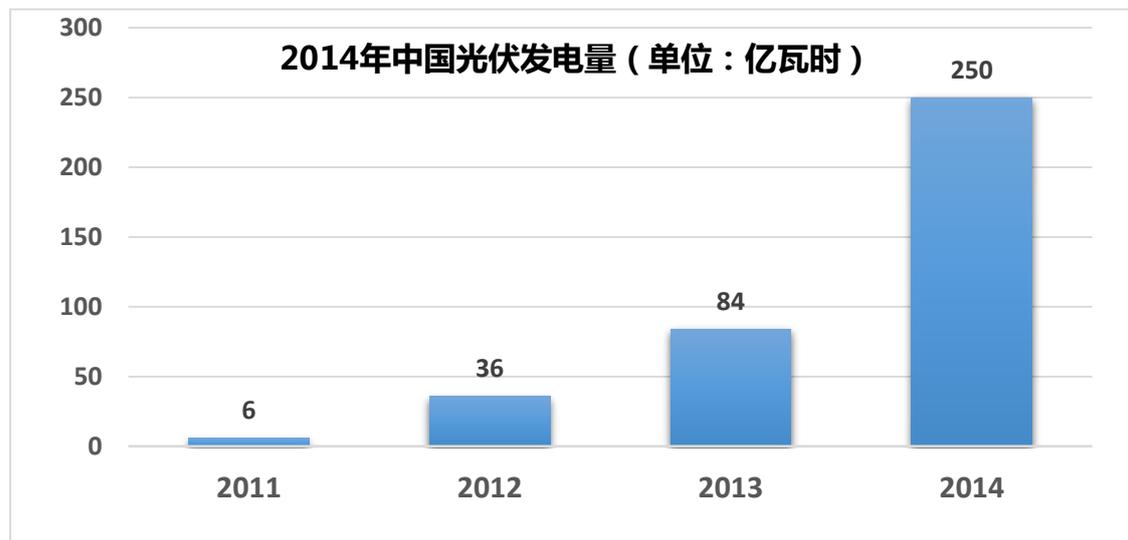
我国太阳能光伏行业虽依然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也还未形成规模化的市场。但随着生产技术的不断革新，材料成本不断降低，以及国家可再生资源发展战略的引导，和太阳能产业发展促进政策，如激励型的上网电价等政府鼓励政策的持续推动下，中国光伏产业在经历了 2011 年的低谷后也进入了新一轮的增长周期。

根据赛迪智库数据显示，截止 2015 年初，亚太地区已经成为光伏产业发展最集中的地区，中国多晶硅、硅片、电池、组件的产量均居全球首位。



中国以及中国台湾等亚太地区能够在多晶硅、硅片、电池片以及组件产量上占据主要地位，归功于较欧美更加完善的配套体系以及相对较低的生产要素成本。据 GTM Research 数据显示，刨除销售成本、综合开销及行政管理费用，以及利息、物流和担保费用，中国光伏制造商的直接制造成本仅为 0.5 美元/瓦，而在同样条件下，美国组件制造商的制造成本为 0.68 美元/瓦。因此，大量欧美光伏制造企业将工厂转移至亚太地区，同时，部分国外光伏电站开发商宣布将与中国光伏企业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

2014 年，随着这种产业转移的持续推进，我国光伏市场快速扩大。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光伏发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达 28.05GW，同比大幅增长 60%；2014 年光伏年发电量约 25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超 200%。



资料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努力建设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产业体系和消费模式，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推动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取得新进展。据美国能源基金会和国家发改委联合预测，2005 年到 2020 年，中国需要能源投资 18 万亿元，其中节能、新能源和环保需求约 7 万亿元，平均每年节能环保市场规模为 3000 亿元到 4000 亿元。而光伏太阳能行业自身的特点十分符合“低碳”的理念，这一理念的提出和倡导，对于光伏行业的整体和公司的未来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3、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

#### （1）我国整体光伏行业发展前景

公司属于太阳能光伏行业，是当前全球发展最快的新能源产业之一。世界主要发达国家政府出于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战略等考虑，先后制定了针对本国实情且较为系统的光伏发展计划和产业政策。美国从 2005 年开始出台具有实质性意义的扶持政策；中国则是在金融危机爆发之后逐渐重视光伏产业的发展 and 扶持，虽然扶持政策的力度相对于欧盟成员国较弱，政策的系统化方面也不如欧盟成员

国，但是，中国的电力需求和太阳能资源丰富，其太阳能光伏的发展潜力远高于欧美国家。

预计 2015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将达到 50GW，我国在 2014 年结转项目和 2015 年新增项目带动下，将达到 14-15GW，累计并网装机量将超过 40GW。其中分布式光伏应用将在光伏扶贫政策等驱动下，规模将进一步增大。

## **(2) 公司主要产品所面向的下游行业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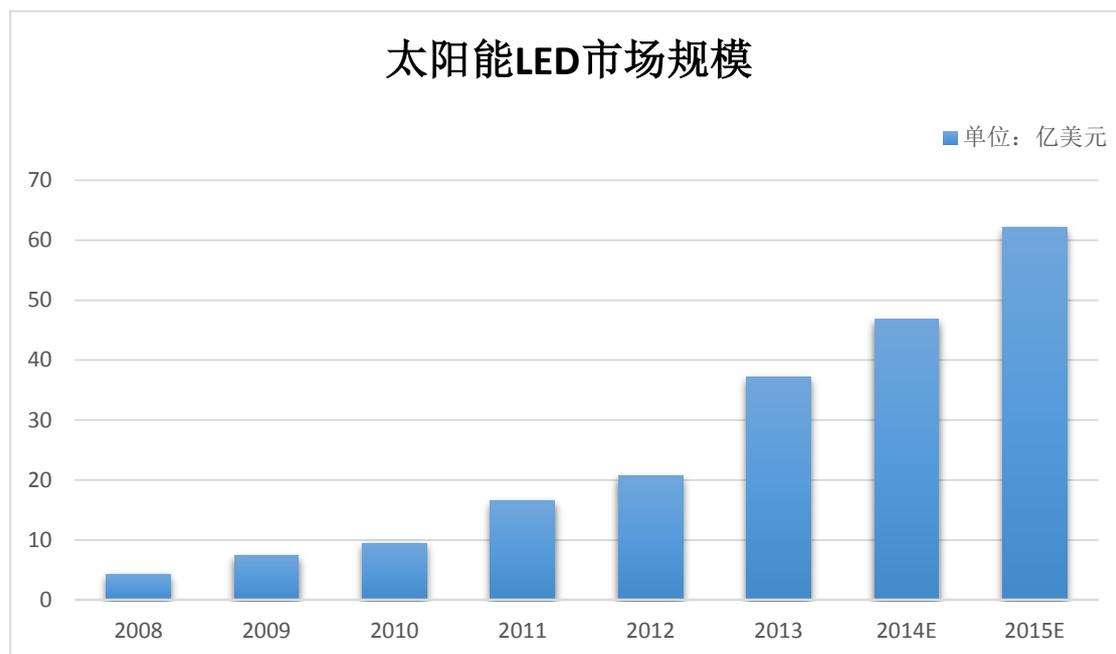
光伏组件应用于光伏系统应用产品，主要为集中式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以及太阳能照明系统。根据下游行业对光伏发电功率不同需求，匹配对应规格的光伏组件。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涉及太阳能照明行业以及民用分布式发电行业。

### **A、太阳能照明应用的推广，将会带动小功率光伏组件的销售**

在国际市场方面，由于太阳能灯具环保技能和利用新能源的特点，世界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非常重视对太阳能照明的推广和使用，尤其在欧洲、北美等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居民的购买力和环保意识较强的国家和地区，人们对太阳能户外照明灯的需求持续快速增长。

目前，太阳能草坪 LED 灯和太阳能庭院 LED 灯是光伏照明行业中应用最为广泛的产品。太阳能草坪 LED 灯和太阳能庭院 LED 灯主要用于花园和草坪的装饰及照明，其主要市场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地区。这些地区的住房多有花园或草坪，需要进行装饰或照明，传统铺设电缆的供电方式提高了草坪维护费用，安装后难以移动，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且需要消耗较多的电能，既不经济也不方便。太阳能草坪 LED 灯因其方便、经济、安全的特点逐步取代了传统草坪灯具，目前已成为欧美家居庭院装饰照明的首选。公司生产的定制型小功率太阳能灯具光伏组件已经通过 CE 认证以及 TUV 认证，主要为太阳能灯具出口产品配套。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宁波耀泰电器有限公司就是飞利浦照明的中国制造商之一。



数据来源：中国照明网

在我国，太阳能照明灯具所适配的 LED 照明光源因其独特的低电压供电及低能耗特征逐步取代白炽灯、荧光灯等传统光源，这也使得光伏能源在 LED 照明应用上取得巨大发展。目前室内照明灯具在 LED 应用细分领域中增长最快，2013 年，我国 LED 应用市场规模达到 2081 亿元，其中室内照明规模为 626 亿元，同比增长 86.85%，占比从 2012 年的 23% 提升至 30%，2014 年室内照明市场规模有望提升至近 1000 亿元。从世界照明市场接口来看，室内照明占比为 41%，我国室内照明可提升空间较大。国家在近几年政策上也大力扶持和支持，学校、宾馆、饭店、洗浴中心、广场、农村道路、市政要道等建设太阳能照明系统，太阳能发电照明系统的市场存在广大空间。新农村建设与建筑节能也为太阳能照明的应用推广带来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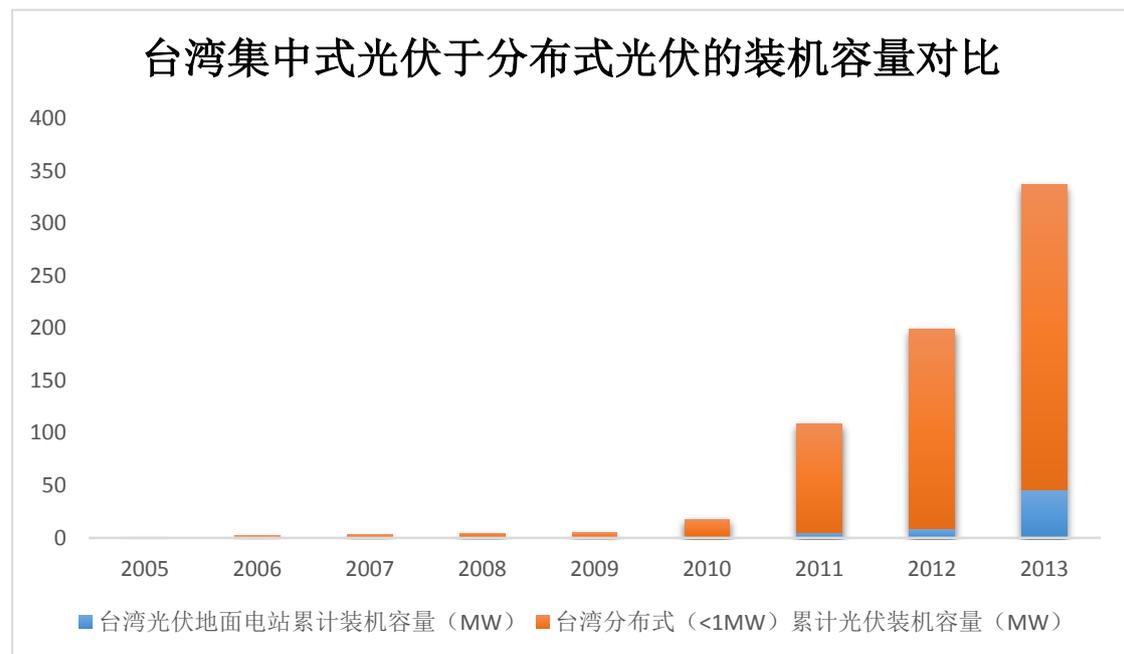
由于太阳能照明产品具有模型小、规格多等特点，多数需要定制型光伏组件，随着光伏照明行业规模的扩张，将会进一步带动小功率定制型光伏组件以及太阳能灯具的需求量。

#### **B、随着优化能源结构的持续推进，分布式发电系统将迎来新一轮增长周期**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的优势在于其经济、环保、能够提高供电安全性以及解决边远地区用电等。民用分布式光伏发电的装机容量一般较小，初始投资和

后期运维成本低，建设周期短，能够实现就近供电，对大电网、远距离供电形成有益的互补和替代，未来发展达到一定比例时能够有力促进微网的建设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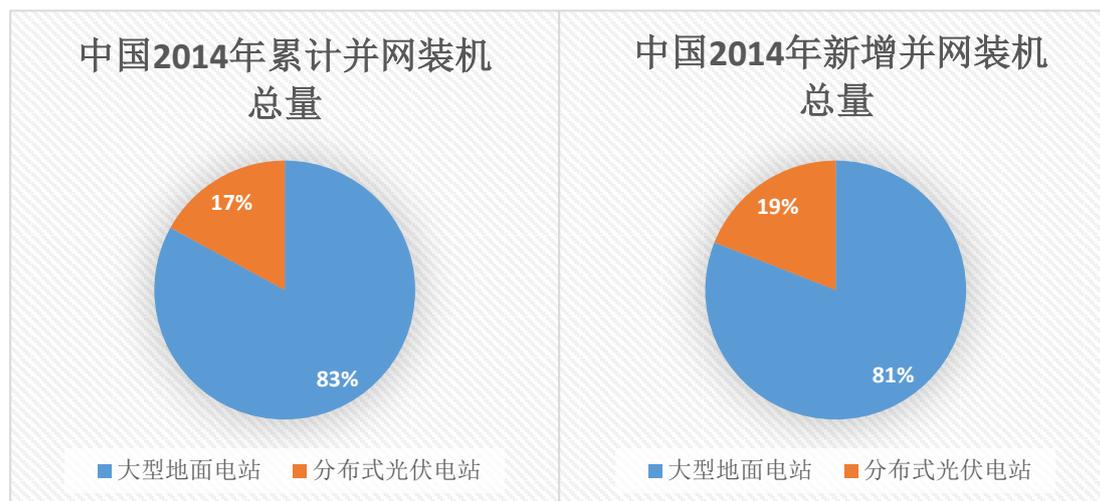
以中国台湾地区为例，在 2009 年出台《可再生能源发展条例》后，光伏电站发展进入高速增长期，2013 年年底光伏累计装机 3.36GW，分布式光伏装机 2.9GW，占比 85%以上。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2009 年，台湾出台《可再生能源发展条例》制定 6.5GW~10GW 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总量目标，设立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以保障补贴资金来源，规定可再生能源电力并网和全额收购义务，并对可再生能源电力实行标杆上网电价统一收购的制度。

我国分布式光伏电站发展空间巨大，我国光伏电站主要分为两种模式：大型地面电站和分布式光伏电站，但从历史数据看，无论是累计装机还是新增装机，大型地面电站目前仍占据着主导地位。截至 2015 年 3 月底，中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33.12GW，其中大型地面光伏电站 27.79GW（占比 83.9%）、分布式光伏电站 5.33GW（占比 16.1%）。2015 年一季度，全国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5.04GW，其中新增大型地面电站装机容量 4.38GW（占比 86.9%），新增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 0.66GW（占比 13.1%）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

从光伏电站的分布地域来看，我国大型地面电站主要建在西北地区，但西部地区工业发展落后，人口密集度小，所发电量无法全部就地消纳，需要远距离输送；外加当地光伏电站与配套电网建设不同步，光伏“弃光”问题日趋严重，导致部分大型地面电站由于无法并网而荒废。

相比之下，中国中东部地区用电需求量大，人口密集度高，该地区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高峰与用电高峰一致，易于就地消纳，消除了长途输电中的电力损耗问题。此外，分布式光伏电站依附于建筑物的表面（如墙壁、屋顶等），占地面积小、初始投资和运维成本低，项目灵活智能；从全球光伏产业发展经验来看，世界发达国家如德国、美国的光伏电力构成也大多以分布式光伏电站为主；国家能源局在 2015 年明确表示对发展分布式光伏持开放态度，这将会极大的促进我国中东部地区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热情，加速分布式光伏产业进一步成熟。

随着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法[2013]24 号）的发布，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能源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纷纷出台一系列配套政策，支持光伏产业及市场发展的政策体系初步建立。整个光伏行业在国内将享受较大力度的政策层面的扶持，光伏行业的发电成本和上网电价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国内分布式发电市场将逐步大规模启动，同时有效化解海外市场的不确定因素导致的可能风险。

另据住建部统计，目前全国城市房屋屋面面积为 22 亿平方米，光伏可利用面积为 11 亿平方米；农村房屋屋面面积为 156 亿平方米，光伏可利用面积为 78 亿平方米。每户家庭按安装 5000 瓦、安装光伏板面积 33 平方米来算，全国就有 2.69 亿户家庭，每户按 1000 元的利润来算，全国的民用分布式发电系统市场规模至少在 2000 亿元以上。公司主要产品太阳能光伏组件是分布式发电系统的必需品，同时公司在 2013 年实现产业链升级，以公司自产光伏组件为基础，主攻民用光伏发电市场，根据客户的需求可定制普通的屋顶分布式发电系统以及阳光房型分布式发电系统。受益于政策支持和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策略优势及行业政策优势，其发展面临良好的机遇。

### （三）行业壁垒

#### 1、产品认证、市场品牌及工程业绩壁垒

太阳能光伏组件市场主要集中于国外。国外客户对晶硅太阳能光伏组件的产品质量及可靠性要求较高，产品出口普遍实行严格的产品认证制度。目前，国际上主要由德国 TUV 认证和美国 UL 认证，其中德国 TUV 认证为欧洲多数国家认可，美国 UL 认证为美国所认可，上述认证是太阳能光伏产品通过欧美主要市场的必要门槛。我国虽然是太阳能光伏产品应用新兴市场，但也逐步完善了本国的认证体系，推行了金太阳认证标准，光伏产品只有获得金太阳认证，才可以申请国家“金太阳工程”补贴，并作为工程招标中的认证依据。上述国内、国际的产品认证有严格的标准和复杂的认证程序，对于新进入者是很高的门槛。

另外，光伏产品生产商已取得的安装工程业绩是光伏应用用户选择光伏产品提供商的一个重要标准。用户的这种选择行为，使得行业内优质企业的光伏系统应用业绩越来越多，市场认同度也越来越高，而实力较弱的企业由于产品质量不能保证、业绩较差，逐渐被市场所淘汰；后续拟进入该行业的其他企业由于缺乏成功的业绩，成为其进入该行业应用安装领域的主要障碍。

#### 2、技术限制

太阳能光伏组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太阳能光伏组件产品制造工艺较为复杂，涉及到众多的设备和工艺路线选择，各个生产工序对技术操作人员的技

技术水平、操作经验等综合素质要求较高，成熟、先进的生产工艺是产品高质量、生产高效率的必要保障。同时，太阳能光伏组件的新材料、新工艺不断涌现，对太阳能光伏组件生产企业技术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因而行业进入存在一定的技术限制。

### 3、人才壁垒

太阳能光伏组件制造是一项集微电子工艺、电子自动化、化工技术、机电工程、流体力学、节能技术、计算机控制和高重复性、高可靠性设计为一体的综合性高科技产业。由于光伏产业为新型产业且发展迅速，导致产业缺乏从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运营管理的人才培养体系。全国太阳能光伏组件技术研发和管理人才不足，特别是系统掌握光伏技术高端理论并具有实际生产实践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匮乏，构成进入本行业的人才壁垒。

### 4、资金限制

研发和生产晶硅电池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以保证技术的先进性和足够的生产能力，尤其是原材料购买、晶体拉制和硅片切割等各环节的材料占用，需要相当的持续资金投入。同时，光伏应用终端的生产安装和竞标销售也需要一定规模的营运资金推动，资金投入及后续需求是本行业进入的障碍之一。

## （四）风险特征

### 1、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光伏产业的扶持政策，有力促进了光伏行业的发展，特别是针对分布式光伏发电，国家和各级政府都相继发布了度电补贴政策。考虑到目前光伏组件整体市场处于供大于求的现状以及光伏发电成本仍然高于火力、水利等传统能源发电的成本，若国家减少或取消对光伏产业的扶持政策，将会对整个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亦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 2、产能过剩及行业竞争激烈风险

虽然近几年我国光伏产业逐渐回暖，产业规模平稳增长，但由于前期限制产

能的复产，国内行业将面临阶段性的市场供大于求的压力，加上欧美市场对进口中国光伏组件产品有所限制，国内光伏行业存在一定产能过剩的风险。竞争程度的逐渐加剧，光伏组件产品的毛利率有可能继续下降，公司盈利能力也将受到一定的冲击。

### 3、技术更新风险

目前，光伏组件生产核心技术仍被几家光伏行业大公司掌握，尽管近年来国内光伏行业的生产能力不断提高，但在某些新技术的开发、新结构的创新等方面仍落后于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因此，如公司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步伐，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 （五）公司在行业中竞争地位

### 1、行业地位

中国产业经济信息网的数据显示，到 2011 年底中国的光伏企业数量近 1000 家。但 2012 年以来，由于美国“双反”、欧盟“反倾销”等综合因素影响，光伏市场出现短期性产能过剩，导致中小企业纷纷退出。光伏行业进入一个深度的产业调整期，产业集中度快速提升，促进了我国光伏产业健康发展。

目前全球太阳能电池的生产已经初步形成了中国、欧洲、日本、美国四足鼎立的局面。我国的太阳能电池生产能力自 2004 年以来呈现出快速增长，至 2015 年 3 月已成为全球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生产最集中的地区，其中太阳能电池片产量占到全球的 59%、太阳能光伏组件占到全球总产量的 70%，中国在太阳能光伏组件生产领域占据有绝对优势。

目前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以及大型分布式发电站等需求制式规格大功率光伏组件(功率为 250W-255W 之间)的主要供应商为：天合光能、保利协鑫、英利绿色能源、晶科能源等国内大型光伏组件制造企业。根据赛迪智库《2015 年光伏产业白皮书》统计，2014 年光伏组件前十家企业产量占全国组件总产量达到 56%。

2011-2013年我国主要光伏组件企业出货量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2011 年 (MW)	2012 年 (MW)	2013 年 (MW)
------	-------------	-------------	-------------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1,690.00	1,700.00	1,170.20
英利绿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603.00	2,245.00	3,234.30
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1,511.00	1,590.00	2,584.70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	1,323.00	1,543.00	1,894.00
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950.50	1,200.00	1,765.10
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844.00	829.00	1,280.30

拥有全产业链和高效产能的大型光伏制造企业对制式规格大功率光伏组件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而太阳能照明行业以及民用分布式发电系统所需组件规格多数为中小型而非大功率组件，中小型光伏组件的功率范围 0.1W-100W 之间。并且这类企业对组件尺寸、功率、外观样式、产品用途均存在较大差异，所以其所需的组件多数不能通过大型自动化流水线批量生产，需要使用小型精细化生产线根据订单不同规格要求，逐单定制化设计，进行特殊切割、组装，生产。此类光伏组件因其制造工艺的特殊性，使这种组件使用全机械化量产利润率不高。并且太阳能照明灯具行业、民用分布式发电系统等需求中小功率非制式组件的单一订单需求量不会像大功率制式规格光伏组件一样具有持续性和大额性，这都造成生产流水线高度自动化、机械化的大型光伏组件厂商对这一块细分市场产生壁垒效应。

公司正是采用这种定位细分化市场的营销策略，专注于高质量的定制型太阳能光伏组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以及民用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市场的开拓。公司是具有较完整体系的现代化太阳能光伏组件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成熟的运营管理团队以及优质长期的客户和供应商，对太阳能光伏组件产品严格按照认证标准生产，并做到正公差，这使得产品使用商产品的发光、发电得到充分保障，确保了下游客户的投资回报，公司的产品因此获得使用商的青睐，在较短的时间里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从经营规模看，公司在光伏组件行业仍属于小规模企业，无法和大规模光伏组件厂商（以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进行直接竞争，公司面向下游太阳能照明领域以及民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领域中小规模客户，利用市场差异的采购习惯，形成自身的竞争模式。

## 2、公司竞争优势

### **(1) 成本优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定制型太阳能光伏组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太阳能电池板、逆变器等，经过多年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同时公司采用全面成本管理，减少管理成本，使得公司在成本控制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 **(2) 产品类型优势**

目前，公司“RPS”系列光伏组件品种齐全，可应用于太阳能照明、分布式电站、小型太阳能应用产品等。公司光伏组件可以根据客户多样化应用需求进行生产制造，具有快速响应市场的优势。

### **(3) 产品性价比优势**

公司产品与国内其他中小型太阳能光伏组件制造企业相比，公司产品技术先进，质量突出。与国际知名品牌相比，公司产品在性能上基本能够替代，且价格较低，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 **(4)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一直秉持产品质量第一的准则，严把质量关，公司引进了先进的太阳能电池组件自动化生产线和检测仪器，确保产品的高品质。产品获得 TUV 证书、CE 证书等多项产品行业准入证书，取得进入国内外市场的“通行证”，公司产品在业内和客户中一直享有品质好、发电效率高、性能稳定的美誉，通过生产全过程的严格控制，对公司产品做出 20 年以上使用寿命及 5 年质保的承诺。

### **(5)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生产的光伏组件主要为定制型，所以公司非常注重提高客户服务的质量和效率，重视推行全方位的市场服务体系。公司主要通过主要客户的定期回访、潜在客户的上门拜访、参加行业展会等形式与客户时刻保持产品质量及服务等信息的沟通反馈，及时落实相关客户需求信息，以此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及服务等信息的沟通反馈，及时落实相关客户需求信息，一次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及服务。通过上述形式，公司在下游可再生资源发电、绿色照明等领域企业、工程

施工企业均赢得了信赖，公司还是江西省太阳能光伏最终产品政府定点采购单位。逐步与客户建立起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产品市场的不断开拓。

### **3、公司的竞争劣势**

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以及新产品的推陈出新，资金已经成为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从公司的长远发展来看，公司过于依赖银行贷款的融资模式如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将会制约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最终制约公司的长远发展。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是，有限公司运作过程中也存在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全、股东会届次记录不规范等问题，但公司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因此，尽管治理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并不实质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5年7月2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2名股东组成，其中，自然人股东2名，为刘辉艺、李春萍。公司股东之间系夫妻关系。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刘辉艺、李春萍、何福基、罗运强、黎启华，其中刘辉艺为董事长；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谭茜、宋国建、朱明芳，其中谭茜为监事会主席，宋国建为职工监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为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执行的规范性，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各股东、董事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可能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

利益。

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义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意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规范运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防止发生损坏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按规定披露公司信息，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设一名经理。有限公司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未明确规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方面存在一定的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五）一对一沟通；

（六）邮寄资料；

- (七) 电话咨询;
- (八)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 现场参观。

##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当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有权参与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发表自己的意见。”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出任。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涉及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序运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关联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防止、迅速发现并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健康发展的要求。

针对日普升公司行业特点，公司制定了详尽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机制，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部分。

#### **5、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公司披露信息的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公告。”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

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信息披露规则》则对此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规定，保证各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的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定，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还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可操作性，以使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逐步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承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不会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刘辉艺、李春萍夫妻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各股东均已出具了《诚信情况承诺函》，承诺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了结及潜在的任何类型的重大诉讼、仲裁、刑事诉讼及其他司法或行政处罚案件。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性调查

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清洁新能源技术开发及应用，绿色照明配件供应，风力发电设备、太阳能供暖产品及配件生产、销售、安装，太阳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定制化太阳能中、小型光伏组件产品和太阳能应用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并按照经营管理的需要组建了各部门，分别配备了与其功能相适应的资产和人员。股份公司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性调查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场所。办公所需的固定资产如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都计入公司资产账目，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与他人合用情形。

为防止股东、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相关制度及审批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深入规范，各股东亦出具了《关联交易承诺函》。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性调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股东 2 人，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均未在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和监事职务以外的职务，上述人员均出具了《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承诺函》。

股份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由公司独立管理。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或领取薪水的情况。

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性调查**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独立的财务人员，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依《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拥有独立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性调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通过实地调查、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关于设立公司机构的记录，公司设有生产、销售、采购、财务、行政等部门，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此外，查阅了公司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了解到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辉艺和李春萍，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刘辉艺	董事长	江苏博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风能原动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智能电网相关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清洁新能源技术开发；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太阳能供暖产品及配件生产、销售、安装；太阳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拆迁工程咨询与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线、电缆、光缆、路灯及元器件销售。	40%
		萍乡市日升科技有限公司	500	建筑材料、防水材料、五金交电、线缆电缆、铝合金型材、电动工具、电子设备及配件的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包装材料的设计与销售	51%
		萍乡市祥宇贸易有限公司	10	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	33%
		萍乡市永鑫贸易有限公司	1000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服装。百货、钢铁原材料销售，房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	49%
李春萍	总经理	萍乡市日升科技有限公司	500	建筑材料、防水材料、五金交电、线缆电缆、铝合金型材、电动工具、电子设备及配件的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包装材料的设计与销售	49%

1、萍乡日升科技有限公司（原名：萍乡市日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设立于2015年2月11日，经营范围为：清洁新能源技术开发及应用、绿色照明配件供应、风力发电设备、太阳能供暖产品及配件销售、安装，

太阳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日升公司设立时拟作为有限公司分布式发电系统的市场推广、售后服务。虽经营范围与股份公司存在一定重叠，但公司并未实际经营。

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日升进行了经营范围变更，并调整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主攻新型建筑领域、，并以现代的技术创新，产品性能品质等竞争优势为依托，提高工业建筑市场的份额，逐步延伸到公用设施及民用装配式住宅市场，力争成为国内技术领先、产品专业、服务规范的建筑材料领域具有影响力的公司。

2、江苏博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日”）设立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公司注册资本 3000 元，全部为认缴资本，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艺尚未对博日新能源实际出资，且博日新能源自设立以来并未从事实质的经营活动。为解决博日新能源与股份公司可能构成的同业竞争关系，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刘辉艺与张波（身份证号：3603021973\*\*\*\*2018）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除日升和博日以外，以上企业在经营范围、所属行业及市场应用等方面与股份公司明显不同。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5 年 7 月，公司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本公司股份、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往来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情况”的具体内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情形。

《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明确规范了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障了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行为。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辉艺	董事、董事长	7,000,000	70.00%
2	李春萍	董事、总经理	3,000,000	30.00%
3	何福基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0	0
4	罗运强	董事	0	0
5	黎启华	董事	0	0
6	谭茜	监事	0	0
7	宋国建	监事	0	0
8	叶芳	财务负责人	0	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刘辉艺、李春萍系夫妻关系。除以上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无对外投资冲突承诺函》、等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如下：

刘辉艺	董事长	江苏博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股东对外投资企业
		萍乡市永鑫贸易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股东对外投资企业
		萍乡满堂红房产置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股东曾投资企业

\*注：刘辉艺已于2015年5月5日将持有的萍乡满堂红房产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形。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化情况

2005年11月16日，有限公司成立时，设立执行董事。经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选举刘辉艺为公司执行董事。

2012年7月11日，有经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致决议，免去刘辉艺执行董事职

务，选举李春萍为执行董事。

2015年7月22日，经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成员为：董事长刘辉艺，董事李春萍、何福基、罗运强、黎启华。

## （二）监事变化情况、

2005年11月16日，有限公司成立时，设立监事。经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选举李春萍为公司监事。

2012年7月11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免去李春萍监事职务，选举刘辉艺为监事。

2015年7月22日，经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谭茜、朱明芳为公司监事，职工大会选举宋国建为职工监事，同日，经公司监事会一致决议，选举谭茜为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05年11月16日，有限公司设立时，经股东会决定，聘许玉军担任公司经理。

2006年11月16日，有限公司经董事会决定，聘李春萍担任公司经理。

2015年7月22日，经股份公司董事会决议，聘请李春萍担任公司总经理，叶芳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何福基为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第四节公司财务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份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主要内容。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注：下列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750,949.35	1,333,017.85	909,376.40
应收账款	1,422,873.78	1,064,390.85	1,176,824.17
预付款项	65,827.60	30,619.32	32,993.12
其他应收款	1,591,375.85	17,046,361.65	6,619,565.44
存货	3,054,732.83	3,438,421.41	1,961,293.38
流动资产合计	18,885,759.41	22,912,811.08	10,700,052.51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固定资产	1,659,176.34	1,743,004.96	687,06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62.96	44,859.8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89,539.30	5,787,864.80	4,687,062.50
<b>资产总计</b>	<b>24,575,298.71</b>	<b>28,700,675.88</b>	<b>15,387,115.01</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000,000.00	14,000,000.00	3,000,000.00
应付账款	549,057.25	815,569.64	314,396.57
预收款项	169,000.00	148,522.80	79,495.00
应付职工薪酬	254,341.10	379,634.62	70,028.80
应交税费	2,025,914.60	2,003,852.41	748,434.12
其他应付款	551,258.61	621,317.20	145,239.49
流动负债合计	14,549,571.56	17,968,896.67	4,357,593.98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	23,750.00	656,2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3,750.00	656,250.00
<b>负债合计</b>	<b>14,549,571.56</b>	<b>17,992,646.67</b>	<b>5,013,843.98</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0,802.92	70,802.92	37,327.10

未分配利润	-45,075.77	637,226.29	335,943.9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025,727.15</b>	<b>10,708,029.21</b>	<b>10,373,271.0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4,575,298.71</b>	<b>28,700,675.88</b>	<b>15,387,115.01</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5,367,886.99	16,820,606.42	7,878,485.84
减：营业成本	3,446,457.20	11,051,464.62	5,463,241.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813.72	74,734.59	30,697.68
销售费用	940,042.79	2,499,260.92	441,585.00
管理费用	1,709,225.05	2,820,980.17	1,525,274.43
财务费用	414,358.32	779,994.96	325,409.59
资产减值损失	-98,898.10	85,643.60	97,868.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5,000.00	375,000.00	312,5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03,111.99</b>	<b>-116,472.44</b>	<b>306,909.31</b>
加：营业外收入	40,551.10	709,871.02	614,121.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71.78	3,003.21	9,171.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62,732.67</b>	<b>590,395.37</b>	<b>911,858.89</b>
减：所得税费用	19,569.39	255,637.19	157,569.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2,302.06	334,758.18	754,289.1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2,302.06	334,758.18	754,289.17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62,754.18	18,361,820.62	8,298,220.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00.74	442,839.70	112,224.1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826,254.92</b>	<b>18,804,660.32</b>	<b>8,410,444.7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79,265.50	10,779,911.90	7,216,474.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2,494.91	2,862,839.27	1,510,898.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4,410.74	496,066.73	67,268.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9,580.06	3,621,336.63	1,245,468.2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815,751.21</b>	<b>17,760,154.53</b>	<b>10,040,109.3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89,496.29</b>	<b>1,044,505.79</b>	<b>-1,629,664.6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5,000.00	375,000.00	312,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84,511.94	2,232,500.00	4,207,254.9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359,511.94</b>	<b>2,607,500.00</b>	<b>4,519,754.9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11.09	1,196,786.99	104,704.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12,297,034.02	1,7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26,811.09</b>	<b>13,493,821.01</b>	<b>1,804,704.5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832,700.85</b>	<b>-10,886,321.01</b>	<b>2,715,050.4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6,000,000.00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00,000.00</b>	<b>16,000,000.00</b>	<b>3,1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5,273.06	734,543.33	339,212.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425,273.06</b>	<b>5,734,543.33</b>	<b>5,339,212.3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25,273.06</b>	<b>10,265,456.67</b>	<b>-2,239,212.3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3,017.85	909,376.40	2,063,202.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50,949.35	1,333,017.85	909,376.40
----------------	---------------	--------------	------------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70,802.92	637,226.29	10,708,029.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70,802.92	637,226.29	10,708,029.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82,302.06	-682,302.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82,302.06	-682,302.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10,000,000.00		70,802.92	-45,075.77	10,025,727.15
项目	<b>2014 年度</b>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7,327.10	335,943.93	10,373,271.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7,327.10	335,943.93	10,373,271.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3,475.82	301,282.36	334,758.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4,758.18	334,758.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 利润分配			33,475.82	-33,475.82	
1. 提取盈余公积			33,475.82	-33,475.82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10,000,000.00		70,802.92	637,226.29	10,708,029.21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81,018.14	9,618,981.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81,018.14	9,618,981.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7,327.10	716,962.07	754,289.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54,289.17	754,289.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 利润分配			37,327.10	-37,327.10	
1. 提取盈余公积			37,327.10	-37,327.1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7,327.10	335,943.93	10,373,271.03
----------	---------------	--	-----------	------------	---------------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编制基础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份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中汇会审[2015]29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五）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

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

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跌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积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b>	应收账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且/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b>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b>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b>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b>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b>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七)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八)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4-5	5%	19.0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

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5.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 (九)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 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一）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十二）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

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十四)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 1. 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

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 （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十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公司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有关情况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5,367,886.99	16,820,606.42	7,878,485.84
净利润（元）	-682,302.06	334,758.18	754,289.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2,302.06	334,758.18	754,289.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35,374.48	-584,829.46	-163,160.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35,374.48	-584,829.46	-163,160.41
毛利率	35.79%	34.30%	30.66%
净资产收益率	-6.58%	3.18%	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99%	-5.55%	-1.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9,496.29	1,044,505.79	-1,629,664.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0	0.10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2	15.01	6.83
存货周转率（次）	1.06	4.09	2.98
<b>财务指标</b>	<b>2015年5月31日</b>	<b>2014年12月31日</b>	<b>2013年12月31日</b>
总资产（元）	24,575,298.71	28,700,675.88	15,387,115.01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025,727.15	10,708,029.21	10,373,27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025,727.15	10,708,029.21	10,373,271.03
每股净资产（元）	1.00	1.07	1.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	1.07	1.04
资产负债率	59.20%	62.69%	32.58%
流动比率（倍）	1.30	1.28	2.46
速动比率（倍）	1.09	1.08	2.01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

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股本为基础计算。

##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光伏组件、分布式发电系统以及太阳能灯具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少量原材料的销售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波动趋势，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878,485.84元、16,820,606.42元和5,367,886.99元，其中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了113.50%，2015年1-5月份营业收入较2014年同期相比下降了23.41%，这与2014年光伏产业环境好转以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分布式发电系统的业务发展态势保持一致。随着国务院2013年下半年发布的《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法[2013]24号文），2014年度光伏产业整体呈爆发增长趋势，公司抓住了行业发展的机遇，光伏组件的销售订单及收入有所增加。同时2014年根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西省万家屋顶光伏发电示范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赣发改能源字[2013]1062号）规定，明确了给予安装分布式发电系统的居民“一期工程补贴4元/峰瓦，二期工程暂定3元/峰瓦”的省专项资金补助，并且该项补贴政策还能与国家其他补贴政策（如国家发改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号文，明确对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全电量补贴的政策，电价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0.42元（含税））同时共享。这项政策的出台大大促进了江西市场对民用分布式发电系统的需求量。2014年公司借此在江西地区大力发展分布式发电系统业务，销售额大幅增长。2014年底，江西省万家屋顶光伏示范工程补贴政策截止，江西省政府正在制定新的度电补贴政策，政策处于空窗期，2015年江西市场销售量出现大幅下滑，同时品牌竞争对手英利、晶科等公司在2015年也进行了价格下调，为了适应市场的变化，公司在保证产品原有配置及服务的基础上对销售价格进行了下调，导致了分布式发电系统业务的同期收入大幅下降，尽管光伏组件的销售收入与2014年同期相比基本维持稳定，但受此影响公司2015年1-5月份的营业收入整体出现了下滑。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略微呈上升趋势，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0.66%、34.30%、35.79%，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光伏组件属于可定制化中、小型光伏组件，其毛利率因其可定制化、技术水平较高、工艺复杂，生产制造中、小定制型组件的厂商技术能力以及生产工艺达到公司水平的较少，公司在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的垄断性，市场定价权较大，故毛利率持续维持较高水平，且逐年增长。而分布式发电系统的毛利率因江西省万家屋顶光伏示范工程补贴政策的变化，在报告期内出现较大波动。同时，太阳能灯具的毛利率因为业务发展侧重点的明确以及销售区域的变化，也出现了一定波动。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份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25%、3.19%、-6.49%。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2014年公司开始立足江西大力发展分布式发电系统业务，并在南昌、宜春、新余和吉安先后设立了分公司，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的增加，广告投入增加，相关人员的工资奖金和各项广告支出大幅增长，净利润出现了下降，而2015年1-5月份由于分布式发电系统业务在江西地区的销售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同期净利润也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出现明显下滑。

### （三）偿债能力分析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5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2.58%、62.69%、59.2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从2014年光伏产业环境好转以来，公司加大了分布式发电系统业务的拓展，资金需求量大，增加了银行借款规模。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5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46、1.28、1.30，速动比率分别为2.01、1.08、1.09，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一般。

### （四）营运能力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83、15.01、4.32，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波动与报告期内公司的分布式发电系统销售的波动一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份公司的分布式发电系统销售占比分别为30.44%、45.48%和24.99%，而分布式发电系统的销售模式是针对终端客户和经

销商客户的现款交易，几乎没有账期，相关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报告期内，随着分布式发电系统销售占比的波动，应收账款周转率也呈现相关波动。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份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98、4.09、1.06，存货周转率出现了一定波动，且存货周转速度较低。特别是2015年以来，公司为业务发展储备了较多晶硅电池片、逆变器等原材料，但2015年1-5月份公司销售较2014年同期出现了较大降幅，故存货周转速度出现较大降幅。

### （五）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29,664.62元、1,044,505.79元、-989,496.29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16元、0.10元、-0.10元。每股经营现金流在各期有所波动，主要系由于营业收入波动带来的现金流波动。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15,050.41元、-10,886,321.01元、15,832,700.85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和收回关联方往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关联方往来、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支出。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39,212.32元、10,265,456.67元、-3,425,273.06元，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以及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定制化光伏组件、分布式发电系统以及太阳能灯具的销售。

公司的销售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在相关产品已发出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

现。

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及成本费用结转方法如下：

### 1、光伏组件的销售

公司通常根据客户订单定制来确定生产计划，生产完成后直接发货给客户，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并在《送货单》上签字验收，公司据此开具发票并确认光伏组件的销售收入。每月末，公司根据实际销售产品及收入确认情况，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已销售产品的成本，同时结转期间费用。

### 2、分布式发电系统的销售

公司承接分布式发电系统业务，首先接受委托合同，按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实地勘察、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步骤，施工完毕后（一般2-3天）由客户在《安装验收单》的验收意见处上签字确认，公司根据验收情况开具发票并确认分布式发电系统的销售收入。每月末，公司根据实际销售产品并确认收入情况，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已销售产品的成本，同时结转期间费用。

### 3、太阳能灯具的销售

公司通常根据客户订单定制来确定生产计划，生产完成后直接发货给客户并简单安装，安装完毕后由客户确认，公司据此开具发票并确认太阳能灯具的销售收入。每月末，公司根据实际销售产品及收入确认情况，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已销售产品的成本，同时结转期间费用。

## （二）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报告期各类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光伏组件、分布式发电系统以及太阳能灯具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少量原材料的销售收入等。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光伏组件和分布式发电系统的销售为主，其中光伏组件的销售采用本部直接销售的模式，而分布式发电系统的销售受到销售渠道及安装地域的限制，公司采用本部直销、分公司销售以及经销商销售相结合的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光伏组件	4,008,265.78	74.67%	9,151,010.41	54.40%	4,852,189.50	61.59%
太阳能灯具	17,900.00	0.34%	18,027.93	0.11%	627,680.96	7.97%
分布式发电系统	1,341,481.21	24.99%	7,649,714.23	45.48%	2,398,615.38	30.44%
其他业务	240.00	0.00%	1,853.85	0.01%	-	0.00%
<b>合计</b>	<b>5,367,886.99</b>	<b>100.00</b>	<b>16,820,606.42</b>	<b>100.00</b>	<b>7,878,485.84</b>	<b>100.00</b>

从上表中营业收入的构成来看，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光伏组件和分布式发电系统的销售，占公司收入总额 90%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一定的波动，其中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了 113.50%。其中光伏组件销售较 2013 年增长了 88.60%，分布式发电系统销售较 2013 年增长了 218.92%，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光伏产业环境好转，公司的光伏组件的销售实现了快速增长，另外，受 2014 年江西省万家屋顶光伏示范工程补贴政策利好刺激，公司在江西各地如南昌、宜春、新余和吉安先后设立分公司，并在江西各地实现了经销商销售模式，分布式发电系统的销售实现了大跨步增长。2015 年 1-5 月份营业收入为 5,367,886.99 元，较 2014 年同期相比下降了 23.41%，其中光伏组件的销售基本与同期持平，但分布式发电系统的销售较 2014 年同期下降了 57.91%，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底，江西省万家屋顶光伏示范工程补贴政策截止，江西省政府正在制定新的度电补贴政策，政策处于空窗期，2015 年江西市场销售额出现大幅下滑，同时品牌竞争对手英利、晶科等公司在 2015 年也进行了价格下调，为了适应市场的变化，公司在保证产品原有配置及服务的基础上对销售价格进行了下调，导致了分布式发电系统业务的同期收入大幅下降。同时，公司对省外如山东、浙江、山西以及湖北等市场的开拓正逐步启动，省外市场销售额较 2014 年同期有较大增长。分布式发电系统的分地区营业收入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西省	549,873.15	40.99%	7,131,063.61	93.22%	2,398,615.38	100.00
省外市场	791,608.06	59.01%	518,650.62	6.78%	0.00	0.00%
合计	<b>1,341,481.21</b>	<b>100.00%</b>	<b>7,649,714.23</b>	<b>100.00%</b>	<b>2,398,615.38</b>	<b>100.00</b>

## 2、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较上年 变动额	2014年较上 年变动率
营业收入	5,367,886.99	16,820,606.42	7,878,485.84	8,942,120.58	113.50%
营业成本	3,446,457.20	11,051,464.62	5,463,241.42	5,588,223.2	102.29%
营业利润	-703,111.99	-116,472.44	306,909.31	-423,381.75	-137.95%
利润总额	-662,732.67	590,395.37	911,858.89	-321,463.52	-35.25%
净利润	-682,302.06	334,758.18	754,289.17	-419,530.99	-55.6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2014年度呈现大幅增长，而2015年1-5月份则较同期有所下降，这与2014年光伏产业环境好转以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分布式发电系统的业务发展态势保持一致。2014年度营业利润率大幅下降，营业利润、净利润分别较2013年减少了423,381.75元和419,530.99元，主要是因为2014年公司大力为发展分布式发电系统业务，在全省各地设立分公司（南昌、宜春、新余和吉安等地），并寻求经销商合作推广，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激增，其中销售费用较2013年增长2,057,675.92元，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长1,295,705.74元。

## (三) 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5年1-5月	光伏组件	4,008,265.78	2,329,898.81	41.87%
	太阳能灯具	17,900.00	12,279.37	31.40%
	分布式发电系统	1,341,481.21	1,104,099.02	17.70%
	主营业务小计	5,367,646.99	3,446,277.20	35.80%
	其他业务	240.00	180.00	25.00%
	<b>合计</b>	<b>5,367,886.99</b>	<b>3,446,457.20</b>	<b>35.79%</b>
2014年度	光伏组件	9,151,010.41	5,626,981.74	38.51%
	太阳能灯具	18,027.93	7,785.05	56.82%
	分布式发电系统	7,649,714.23	5,415,053.94	29.21%
	主营业务小计	16,818,752.57	11,049,820.73	34.30%
	其他业务	1,853.85	1,643.89	11.33%
	<b>合计</b>	<b>16,820,606.42</b>	<b>11,051,464.62</b>	<b>34.30%</b>
2013年度	光伏组件	4,852,189.50	3,148,555.43	35.11%
	太阳能灯具	627,680.96	357,773.75	43.00%
	分布式发电系统	2,398,615.38	1,956,912.24	18.41%
	主营业务小计	7,878,485.84	5,463,241.42	30.66%
	其他业务	-	-	-
	<b>合计</b>	<b>7,878,485.84</b>	<b>5,463,241.42</b>	<b>30.66%</b>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略微呈上升趋势，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0.66%、34.30%、35.79%，呈持续上涨的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光伏组件毛利率变动原因：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光伏组件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5.11%、38.51%和41.87%，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公司主

要销售的光伏组件为可定制化中、小型光伏组件，而目前光伏组件细分市场中，中小型而非大功率组件（功率范围 0.1W-100W 之间）对组件尺寸、功率、外观样式、产品用途均存在较大差异，所以其所需的组件多数不能通过大型自动化流水线批量生产，需要使用小型精细化生产线根据订单不同规格要求，逐单定制化设计，进行特殊切割、组装，生产制造中、小定制型组件的厂商技术能力以及生产工艺达到公司水平的较少，公司在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的垄断性，市场定价权较大，所以毛利率持续维持较高水平。此外，公司一直致力于提高光伏组件的光电转换率，防水密封性，加强材料匹配性，并通过研发技术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降低产品成本，毛利率水平在报告期内一直保持稳步上升趋势。

2、分布式发电系统毛利率变动原因：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分布式发电系统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35%、29.21%、17.70%，呈现一定波动。2014 年毛利率同比 2013 年出现较大增长，主要原因为 2014 年执行江西省万家屋顶光伏示范工程度电补贴政策，大大促进了江西市场对民用分布式发电系统的需求量。市场需求增长导致产能释放和规模生产，成本相应降低，同时销售价格也比 2013 年同期出现较大上浮，使得 2014 年毛利率增幅较大。但 2015 年，随着江西省万家屋顶光伏示范工程补贴政策在 2014 年底截止实施，江西省政府也正在制定新的度电补贴政策，政策处于空窗期，这些利好政策的减少导致市场出现观望情绪、购买需求有所下降，使得 2015 年公司在江西市场销售量出现大幅下滑。同时品牌竞争对手英利、晶科等公司在 2015 年也进行了价格下调，为增加公司的销售量和市场占有率，公司采取“让利于客户”的策略，在保证产品原有配置及服务的基础上对分布式发电系统的销售价格进行了下调。而分布式发电系统的主要原材料如晶硅电池片、逆变器、安装支架等成本市场价格基本稳定，折旧、人工以及安装费用等成本也基本维持不变。在销售价格下调、各项成本维持不变的综合影响下，该产品毛利率在 2015 年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

3、太阳能灯具毛利率变动原因：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太阳能灯具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00%、56.82%、31.40%，呈现一定波动。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有大幅升高，主要系公司太阳能灯具的销售区域在 2014 年发生转变，从省外销售为主转为主要销往江西省萍乡市地区，本地市场竞争相对较小，灯具销售价格明显提高，毛利率明显增长。而 2015 年太阳能灯具毛利率下滑较

严重,主要是因为萍乡市当地太阳能 LED 灯具的市场需求灯具品种较为单一(主要为功率 15W 的太阳能 LED 路灯)、需求量也较为有限,且当地灯具企业注意到太阳能照明市场的潜力,也开始购买光伏组件,转型销售太阳能灯具,导致萍乡市当地市场竞争加剧。由于以上原因,导致公司此类路灯销售价格比去年同期下降 30%以上,太阳能灯具毛利率出现下滑。

#### (四) 报告期内成本构成、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 1、主要项目的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生产成本合计	本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占比	直接人工	占比	制造费用	占比
<b>2015 年 5 月 31 日</b>							
光伏组件	2,225,475.97	1,793,349.23	80.58%	333,917.81	15.00%	98,208.93	4.41%
分布式发电系统	1,033,352.76	830,933.13	80.41%	93,317.47	9.03%	109,102.16	10.56%
太阳能灯具	11,756.00	11,357.44	96.61%	307.98	2.62%	90.58	0.77%
合计	3,270,584.73	2,635,639.80	80.59%	427,543.26	13.07%	207,401.67	6.34%
<b>2014 年 12 月 31 日</b>							
光伏组件	5,789,852.59	4,936,069.53	85.25%	691,015.34	11.93%	162,767.73	2.81%
分布式发电系统	5,480,034.43	4,626,915.72	84.43%	393,909.21	7.19%	459,209.50	8.38%
太阳能灯具	8,032.44	7,800.56	97.11%	187.67	2.34%	44.21	0.55%
合计	11,277,919.46	9,570,785.81	84.86%	1,085,112.22	9.62%	622,021.43	5.51%
<b>2013 年 12 月 31 日</b>							
光伏组件	2,897,387.73	2,246,557.78	77.54%	536,538.53	18.52%	114,291.42	3.94%
分布式发电系统	1,764,506.37	1,402,632.22	79.49%	200,558.16	11.37%	161,315.99	9.14%
太阳能灯具	332,124.11	321,201.03	96.71%	9,004.89	2.71%	1,918.19	0.58%

<b>合计</b>	4,994,018.21	3,970,391.03	79.50%	746,101.58	14.94%	277,525.60	5.56%
-----------	--------------	--------------	--------	------------	--------	------------	-------

报告期各年度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百分比无异常情况。

2、公司报告期存货发出按照月底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报告期存货计价方法未发生变化。

3、报告期内，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原材料余额	2,864,851.93	1,615,822.63	889,644.25
加:本期购货净额	2,613,180.10	11,104,757.68	4,848,346.45
减:期末原材料余额	2,656,855.82	2,864,851.93	1,615,293.49
减:研发领用原材料	185,356.41	283,298.68	152,306.18
减:其他原材料发出额	180.00	1,643.89	-
等于:直接材料成本	2,635,639.80	9,570,785.81	3,970,391.03
加:直接人工成本	427,543.26	1,085,112.22	746,101.58
加:制造费用、折旧、电费	207,401.67	622,021.43	277,525.60
等于:库存商品成本	3,270,584.73	11,277,919.46	4,994,018.21
加:库存商品初期余额	573,569.48	345,470.75	814,693.96
减: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397,877.01	573,569.48	345,470.75
等于:本期主营业务成本	3,446,277.20	11,049,820.73	5,463,241.42

## (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较上年变动额	2014年较上年变动
销售费用	940,042.79	2,499,260.92	441,585.00	2,057,675.92	465.98%
管理费用	1,709,225.05	2,820,980.17	1,525,274.43	1,295,705.74	84.95%
财务费用	414,358.32	779,994.96	325,409.59	454,585.37	139.7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51%	14.86%	5.60%	9.26%	165.3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1.84%	16.77%	19.36%	-2.59%	-13.3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72%	4.64%	4.13%	0.51%	12.3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7.07%	36.27%	29.10%	7.17%	24.64%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9.10%、36.27%、57.07%，公司的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递增，这与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化和业务发展态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明细及波动情况如下：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较上年增加额	2014年变动比例
工资及奖金	300,064.12	535,052.71	32,061.54	502,991.17	1568.83%
广告费	224,025.72	877,320.49	101,930.22	775,390.27	760.71%
差旅费	138,102.50	241,962.20	63,874.00	178,088.20	278.81%

展览宣传费	73,378.30	202,124.22	-	202,124.22	-
顾问咨询费	51,991.83	68,451.30	-	68,451.30	-
运输费	49,887.72	115,636.74	58,304.64	57,332.10	98.33%
招待费	25,291.50	88,784.10	34,567.00	54,217.10	156.85%
折旧费	19,428.91	26,744.64	28,127.60	-1,382.96	-4.92%
其他	57,872.19	343,184.52	122,720.00	220,464.52	179.65%
合计	940,042.79	2,499,260.92	441,585.00	2,057,675.92	465.98%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差旅费以及广告费等。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13年度大幅增长，增长了465.98%，增长的原因主要系2014年公司开始大力发展分布式发电系统业务，销售人员大幅增加，广告投入增加，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和各项广告支出大幅增长。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60%、14.86%、17.51%，呈逐年增长趋势，这与公司分布式发电系统业务区域逐年拓展的业务发展态势保持一致。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较上年增加额	2014年变动比例
工资及奖金	525,753.85	1,049,289.31	384,781.62	664,507.69	172.70%
研发费用	385,043.20	649,742.99	492,551.75	157,191.24	31.91%
审计、咨询费	256,606.77	12,000.00	72,500.00	-72,500.00	-100.00%
办公费	136,290.97	99,089.66	84,805.50	26,284.16	30.99%
福利费	123,230.99	195,308.70	19,279.68	176,029.02	913.03%
租赁费	75,900.00	99,986.00	-	99,986.00	-
保险费	35,926.44	39,650.00	2,450.00	37,200.00	1518.37%

差旅费	32,042.00	77,160.30	19,548.20	57,612.10	294.72%
社保费	23,655.09	59,836.11	-	59,836.11	-
水电费	17,820.60	19,883.63	11,996.00	7,887.63	65.75%
折旧费	16,511.87	22,810.18	11,726.53	11,083.65	94.52%
工会经费	14,559.74	28,196.79	6,994.38	21,202.41	303.13%
门店转让费	-	-	138,000.00	-138,000.00	-100.00%
开办费	-	305,207.75	-	305,207.75	-
其他	65,883.53	162,818.75	280,640.77	-117,822.02	-41.98%
合计	1,709,225.05	2,820,980.17	1,525,274.43	1,295,705.74	84.95%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折旧摊销费用和研发费用等。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长了84.95%，主要系由于从2013年12月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公司研发费用有较大增长，另外，2014年公司大力为发展分布式发电系统业务，在南昌、宜春、新余和吉安先后设立了分公司，分公司管理人员增加，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较2013年也有大福增长。同时，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相较2014年同期增长了45.42%：一是公司2015年支付了新三板挂牌中介费用256,606.77元；二是随着光伏行业的竞争愈发激烈，公司努力通过研发提升自身的竞争力，2015年1-5月公司相关研发支出也较2014年同期有42.22%增长。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9.36%、16.77%和31.84%，这与公司业务发展态势保持一致。

###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较上年增加	2014年变动比例
利息支出	425,273.06	734,543.33	339,212.32	395,331.01	116.54%
减：利息收入	14,300.82	14,011.26	22,163.52	-8,152.26	-36.78%

手续费支出	2,786.08	58,550.59	8,214.29	50,336.30	612.79%
其他	600.00	912.30	146.50	765.80	522.73%
合计	414,358.32	779,994.96	325,409.59	454,585.37	139.70%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手续费支出。2014 年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增长了 139.70%，主要系公司 2014 年为发展分布式发电系统业务增加了银行借款 1100 万元，借款利息费用化所致。而 2015 年 1-5 月份，借款规模基本维持与 2014 年持平，但由于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同期有较大降幅，故 2015 年 1-5 月份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较大增长，整体而言波动不大。

## 2、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385,043.20	649,742.99	492,551.75
营业收入	5,367,886.99	16,820,606.42	7,878,485.84
占比	7.17%	3.86%	6.25%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目前公司主要致力专业化的光伏组件以及分布式电站系统的研发与制造的研发。2014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31.9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维持在 3.5%-7.5%左右，波动不大。

##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3,750.00	632,500.00	562,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6,629.32	74,367.81	42,449.58
投资收益	375,000.00	375,000.00	312,5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15,379.32	1,081,867.81	917,449.5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2,306.90	162,280.1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3,072.42	919,587.64	917,449.58
净利润	-682,302.06	334,758.18	754,289.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5,374.48	-584,829.46	-163,160.41
利润总额	-662,732.67	590,395.37	911,858.8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53.28%	155.76%	100.61%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917,449.58元、919,587.64元、353,072.42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00.61%、155.76%、-53.28%。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公司面临着一定的因非经常性损益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影响的风险。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23,750.00	632,500.00	562,500.00
奖励	10,000.00	70,000.00	20,000.00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6,801.00	10.00	15,478.04
其他	0.10	7,361.02	16,143.00
合计	40,551.10	709,871.02	614,121.0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收到时间	金额	当期确认营业外收入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新型磷酸铁锂电池与太阳能组件一体化光电互补系统项目	2012年12月	490,000.00	7,758.33	206,616.67	183,750.00
2	年产10W太阳能电池组件与锂电池智能光伏控制器三位一体系统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2012年11月	600,000.00	15,991.67	425,883.33	378,750.00
	2012年12月	410,000.00				
合计			1,500,000.00	23,750.00	632,500.00	562,500.00

注：政府补助相关的拨款依据为：1、《萍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拨款的通知（萍财企【2012】32号）》；2、《关于下达萍乡市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萍发改产业字【2012】258号）》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罚款支出		1,000.00	
赔偿金、违约金	171.18	2,001.00	9,171.46
税收滞纳金		2.21	
合计	171.78	3,003.21	9,171.4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罚款、违约金及税收滞纳金。违约金主要

为未按合同按时交货支付的违约金，税收滞纳金为南昌分公司未按期申报和缴纳个人所得税所支付的滞纳金。另外，2014年罚款支出1000元为南昌分公司门店装修未到城管备案支付的城管罚款，金额较小，且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行为不存在直接关系。

3、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收益	375,000.00	375,000.00	312,500.00
合计	375,000.00	375,000.00	312,5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是2011年12月22日取得的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萍乡市湘东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250万股产生的收益（以1.6元/股的价格认购，总投资额为400万元，按年取得股息）。

## （七）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南昌分公司、宜春分公司、新余分公司和吉安分公司均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执行3%征收率，同时企业所得税执行25%税率。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3 年 12 月 10 日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 GR20133600004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为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萍乡市国家税务局认定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此前，公司企业所得税执行核定征收政策，按营业收入的 2% 进行核定征收。

##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417.35	1,246.32	1,993.84
银行存款	12,746,532.00	1,331,771.53	907,382.56
合计	12,750,949.35	1,333,017.85	909,376.40

###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430,486.10	93.55	71,524.31	1,358,961.79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53,290.24	3.48	10,658.05	42,632.19
3 至 4 年	42,559.60	2.78	21,279.80	21,279.80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2,865.80	0.19	2,865.80	-

合计	1,529,201.74	100.00	106,327.96	1,422,873.78
账龄	<b>2014年12月31日</b>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16,237.63	89.54	50,811.88	965,425.75
1至2年	62,852.36	5.54	6,285.24	56,567.12
2至3年	52,997.48	4.67	10,599.50	42,397.98
3至4年	-	-	-	-
4至5年	2,865.80	0.25	2,865.80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134,953.27	100.00	70,562.42	1,064,390.85
账龄	<b>2013年12月31日</b>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173,701.20	94.38	58,685.06	1,115,016.14
1至2年	67,083.48	5.39	6,708.35	60,375.13
2至3年	0.00	-	0.00	-
3至4年	2,865.80	0.23	1,432.90	1,432.90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243,650.48	100.00	66,826.31	1,176,824.17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营业收入形成的未结算货款。公司在报告期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基本都在1年以内，偿债的保证性较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应收账款	1,422,873.78	1,064,390.85	1,176,824.17
营业收入	5,367,886.99	16,820,606.42	7,878,485.84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6.51%	6.33%	14.94%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176,824.17 元、1,064,390.85 元和 1,422,873.78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94%、6.33% 和 26.51%。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112,433.32 元，降幅为 9.55%，变动较小。2015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4 年末增加 358,482.93 元，增幅为 33.68%，公司应收账款变动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是 2014 年公司开始大力发展分布式发电系统业务，同期销售占比为 45.48%，且分布式发电系统的销售是针对终端客户和经销商客户的现货交易，几乎没有账期，同时，2014 年公司销售部门针对光伏组件的主要客户设定了固定的经办人，特别是 2014 年底加大了催收力度，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故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虽大幅增长，可应收账款余额波动不大；二是 2015 年由于江西本地分布式发电系统的政府补贴政策处于空窗期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模的布局调整，分布式发电系统业务同期销售占比下降为 24.99%，而光伏组件的销售相对保持稳定，故应收账款规模基本稳定且略有增长，而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有明显上升。

4、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中大额应收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番禺奥莱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362.40	1 年以内	25.59

佛山市南海稳泰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344.70	1年以内	11.79
江西开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480.00	1年以内	10.69
宁波耀泰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295.50	1年以内	10.61
中山市鑫天扬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35.00	1年以内	5.50
合计		981,517.60		64.18
<b>2014年12月31日</b>				
<b>单位名称</b>	<b>与公司关系</b>	<b>金额</b>	<b>年限</b>	<b>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b>
宁波耀泰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247.05	1年以内	23.90
佛山市南海稳泰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095.23	1年以内	11.29
佛山嘉信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943.64	1年以内	11.18
江西开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512.21	1年以内	10.97
嘉兴山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646.00	1年以内	8.16
合计		743,444.13		65.50
<b>2013年12月31日</b>				
<b>单位名称</b>	<b>与公司关系</b>	<b>金额</b>	<b>年限</b>	<b>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b>
广东顺德嘉信灯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216.53	1年以内	20.44
佛山市南海稳泰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159.10	1年以内	13.04
萍乡市经济开发区硃石管理处	非关联方	161,793.36	1年以内	13.01
宁波耀泰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140.00	1年以内	12.15
江西开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951.41	1年以内	6.99
合计		816,260.40		65.63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分别为广州市番禺奥莱照明

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稳泰电器有限公司、江西开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耀泰电器有限公司和中山市鑫天扬电器有限公司，上述客户累计欠款 981,517.60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64.18%，且全部为 1 年以内款项。

公司定期会对客户进行清理及内部评级，目前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基本为公司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该等客户业内资源丰富、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同时，销售部门针对主要客户分别设有固定的经办人，定期进行应收账款的催收，主要客户的回款账期都在 60 日以内，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广州市番禺奥莱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等上述公司支付的款项 669,470.30 元，占上述客户期末余额的 68.21%，冲销了公司对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 5 月 31 日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占比
广州市番禺奥莱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391,362.40	386,080.00	98.65%
佛山市南海稳泰电器有限公司	180,344.70	74,950.00	41.56%
江西开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3,480.00	0.00	0.00%
宁波耀泰电器有限公司	162,295.50	124,440.30	76.68%
中山市鑫天扬电器有限公司	84,035.00	84,000.00	99.96%
合计	981,517.60	669,470.30	68.21%

4、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5、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洛阳尚达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35,807.40	对方无经济支付能力	否

小计		35,807.40		
----	--	-----------	--	--

注：该款项核销前未计提坏账准备，核销时直接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2013 年初，因洛阳尚达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欠佳，且欠款账龄为五年以上，对其应收账款 35,807.40 元予以了核销。

### （三）预付款项

#### 1、预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5,827.60	100.00	29,119.32	94.88	32,993.12	100.00
1-2 年	0.00	0.00	1,500.00	5.12	0.00	0.00
合计	65,827.60	100.00	30,619.32	100.00	32,993.12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2,993.12 元、30,619.32 元和 65,827.60 元，款项性质主要为预付的材料采购款等。报告期内，公司预付帐款规模不大且相对稳定。

#### 2、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各期末前五名明细列表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张家港市宝铨光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40.00	1 年以内	57.48
扬州恒宇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52.80	1 年以内	20.13
张家港德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74.80	1 年以内	8.47

萍乡矿冶机电设备厂	非关联方	4,600.00	1年以内	6.99
深圳源创智能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0.00	1年以内	6.93
合计		65,827.60		100.00
<b>2014年12月31日</b>				
<b>单位名称</b>	<b>与公司关系</b>	<b>金额</b>	<b>年限</b>	<b>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b>
常熟市开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00.00	1年以内	66.95
东莞市吉威塑胶电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0.40	1年以内	14.50
武汉三工光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6.00	1年以内 1-2年	11.87
昆山光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0.00	1年以内	3.36
张家港德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92	1年以内	1.22
合计		29,979.32		97.91
<b>2013年12月31日</b>				
<b>单位名称</b>	<b>与公司关系</b>	<b>金额</b>	<b>年限</b>	<b>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b>
杭州昱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74.61	1年以内	46.60
深圳硕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	1年以内	25.46
宁波市鄞州坤乾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3.51	1年以内	9.77
东莞市吉威塑胶电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0.00	1年以内	7.21
武汉三工光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0.00	1年以内	5.70
合计		31,258.12		94.74

3、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536,069.20	91.27	76,803.47	1,459,265.73
1至2年	146,344.58	8.70	14,634.46	131,710.12
2至3年	500.00	0.03	100.00	400.00
合计	1,682,913.78	100.00	91,537.93	1,591,375.85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7,272,063.22	99.99	226,151.57	1,695,0911.65
1至2年	500.00	0.01	50.00	450.00
合计	17,272,563.22	100.00	226,201.57	17,046,361.65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231,359.52	77.37	91,044.08	6,140,315.44
1至2年	532,500.00	22.63	53,250.00	479,250.00
合计	6,763,859.52	100.00	144,294.08	6,619,565.44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6,619,565.44元、17,046,361.65元及1,591,375.85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暂借款（含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保证金以及员工备用金。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了10,426,796.21元，增幅为157.51%。2015年5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比2014年末减少了15,454,985.80元，降幅为

90.66%。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大幅波动的原因主要是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波动。截至2015年5月31日，大额关联方资金已全部清偿。

2、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列表如下：

单位：元

201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周勇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29.71	暂借款
江苏黄埔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000.00	1年以内	20.68	暂借款
萍乡市汇源中小企业担保中心	非关联方	324,000.00	1年以内	19.25	保证金
何福基	关联方	168,203.00	1年以内	9.99	备用金
江苏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5.94	保证金
合计		1,440,203.00		85.57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李春萍	关联方	12,374,031.94	1年以内	71.64	暂借款
杨林	非关联方	1,640,000.00	1年以内	9.49	暂借款
陈晖	非关联方	1,230,000.00	1年以内	7.12	暂借款
刘辉艺	关联方	375,000.00	1年以内	2.17	暂借款
江苏黄埔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000.00	1年以内	2.01	暂借款
合计		15,967,031.94		92.44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李春萍	关联方	4,410,477.92	1年以内	65.21	暂借款
杨永	非关联方	2,232,500.00	1年以内	33.01	暂借款
袁瑞和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0.59	暂借款
宋爱艳	非关联方	32,705.00	1年以内	0.48	暂借款
张波	非关联方	30,200.00	1年以内	0.45	暂借款
合计		6,745,882.92		99.73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暂借款（含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保证金以及员工备用金。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大的暂借款，主要是与股东刘辉艺和李春萍的关联方资金往来，还有股东朋友的流动资金拆借，有限公司期间未就此类借资行为签订合同，也未获取资金利息。截至2015年5月31日，股东暂借款已全部清偿。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累计欠款1,440,203.00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85.57%，且基本为1年以内款项。其中：周勇、江苏黄埔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的暂借款系公司流动资金拆借，相关款项均已于2015年8月归还；萍乡市汇源中小企业担保中心的保证金系该公司为公司银行借款（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编号36001471100215030002）提供担保收取的保证金；江苏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保证金为销售任务保证金；何福基为分管营销的副总经理，其他应收款为其拓展业务区域备用金。

3、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李春萍	-	-	12,372,511.94	71.64	4,410,477.92	65.21
刘辉艺	-	-	375,000.00	2.17	-	-
何福基	168,203.00	9.99	-	-	-	-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 (五) 存货

单位：元

2015 年 5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656,855.82	-	2,656,855.82	86.98
库存商品	397,877.01	-	397,877.01	13.02
合计	3,054,732.83	-	3,054,732.83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864,851.93	-	2,864,851.93	83.32
库存商品	573,569.48	-	573,569.48	16.68
合计	3,438,421.41	-	3,438,421.41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615,822.63	-	1,615,822.63	82.39
库存商品	345,470.75	-	345,470.75	17.61
合计	1,961,293.38	-	1,961,293.38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原材料主要是为生产而准备的晶片、玻璃、背胶以及逆变器等，库存商品主要为光伏组件。公司基本根据订单进行生产，且生产周期较短，故不存在在产品，且库存商品占比不大。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原材料余额占比为 86.98%，库存商品占比为 13.02%。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961,293.38 元、3,438,421.41 元和 3,054,732.83 元，占资产比例分别 12.75%、11.98% 和 12.43%。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余额相对较大，且随产销规模扩大而增加，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上涨 74.00%，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公司开始大规模发展针对终端客户的分布式发电业务，导致原材料有较大增加，存货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特点相符：为提高订单响应速度，公司会根据未来一段时间的销售预测情况，针对部分必需材料及备件提前采购一定数量进行备货。同时，根据销售订单排期，公司短期内会集中采购必需原材料以备生产。随着产品种类、规格型号的增加，对于生产及测试需求量较大的公共物料如单晶硅电池片、多晶硅电池片、背胶、光伏玻璃以及铝边框等，公司也会备较多量的安全库存。另外，公司主要按照“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该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并发货，故各期库存商品占比并不大。因此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库存情况主要取决于公司客户期末的订单情况。

## （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2015年5月31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萍乡市湘东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4,000,000.00	4,000,000.00	0.5%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0.5%

2011年12月22日，公司出资4,000,000.00元参股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萍乡市湘东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以1.6元/股的价格认购250万股，持股比例为0.5%。

3、2014年7月25日，有限公司与萍乡市唯品街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品街”）签订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约定：唯品街作为保证人为有限公司与萍乡市湘东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于2014年7月25日签订的贷款金额为叁佰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2014年7月25日至2015年7月24日）提供保证，公司用在萍乡市湘东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认购的股金面值贰佰伍拾万元作为反担保质押物，为唯品街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4、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见减值迹象。

## （七）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4-5	5%	19.0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原值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5月31日
	机器设备	1,662,635.42	7,948.72	-	1,670,584.14
	运输工具	203,397.33	2,800.00	-	206,197.33
	电子设备	304,455.75	16,062.37	-	320,518.12
	合计	2,170,488.50	26,811.09	-	2,197,299.59
累计折旧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5月31日
	机器设备	204,304.53	66,764.72	-	271,069.25
	运输工具	73,183.51	18,354.58	-	91,538.09
	电子设备	149,995.50	25,520.41	-	175,515.91
	合计	427,483.54	110,639.71	-	538,123.25
固定资产净值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5月31日
	机器设备	1,458,330.89			1,399,514.89
	运输工具	130,213.82			114,659.24
	电子设备	154,460.25			145,002.21
	合计	1,743,004.96			1,659,176.34
固定资产原值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695,284.98	967,350.44	-	1,662,635.42
	运输工具	89,597.33	113,800.00	-	203,397.33
	电子设备	188,819.20	115,636.55	-	304,455.75
	合计	973,701.51	1,196,786.9	-	2,170,488.50
累计折旧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131,388.11	72,916.42	-	204,304.53
	运输工具	53,907.73	19,275.78	-	73,183.51
	电子设备	101,343.17	48,652.33	-	149,995.50
	合计	286,639.01	140,844.53	-	427,483.54
固定资产净值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563,896.87			1,458,330.89
	运输工具	35,689.60			130,213.82
	电子设备	87,476.03			154,460.25
	合计	687,062.50			1,743,004.96
固定资产原值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624,422.08	70,862.90	-	695,284.98
	运输工具	89,597.33	-	-	89,597.33
	电子设备	154,977.55	33,841.65	-	188,819.20
	合计	868,996.96	104,704.55	-	973,701.51
累计折旧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68,446.22	62,941.89	-	131,388.11
	运输工具	36,884.24	17,023.49	-	53,907.73
	电子设备	66,608.78	34,734.39	-	101,343.17
	合计	171,939.24	114,699.77	-	286,639.01
固定资产净值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555,975.86			563,896.87
	运输工具	52,713.09			35,689.60
	电子设备	88,368.77			87,476.03

	合计	697,057.72			687,062.50
--	----	------------	--	--	------------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687,062.50元、1,743,004.96元和1,659,176.34元，占资产比例分别4.47%、6.07%和6.75%，总体在资产中所占比重比较小。因公司的经营活动场所为租赁，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以及运输设备组成，其中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占比较大。

3、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的固定资产。

####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30,362.96	44,859.84	-
合计	30,362.96	44,859.84	-

#####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97,865.89	296,763.99	-
合计	197,865.89	296,763.99	-

#### （九）资产减值准备

#####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b>	应收账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且/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b>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b>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	-----	-----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④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存货的减值测试及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

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跌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积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计入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96,763.99	39,143.90	138,042.00	-	197,865.89

合计	296,763.99	39,143.90	138,042.00	-	197,865.89
----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11,120.39	85,643.60	-	-	296,763.99
合计	211,120.39	85,643.60	-	-	296,763.99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49,059.38	63,510.02	1,449.01	-	211,120.39
合计	149,059.38	63,510.02	1,449.01	-	211,120.39

## 七、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1,000,000.00	9,000,000.00	3,000,000.00
信用借款	-	5,000,000.00	-
合计	11,000,000.00	14,000,000.00	3,000,000.00

截至2015年5月31日，保证借款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借款人	借款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人
-----	--------	------	------	-----

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萍乡市分行	3,000,000.00	2015.4.18-2016.4.17	萍乡市汇源中小 企业担保中心、刘 辉艺、李春萍
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萍乡市湘东区农村信用合 作联社营业部	3,000,000.00	2014.7.25-2015.7.24	萍乡市唯品街商 业营运管理有限 公司
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上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00.00	2014.9.23-2015.9.22	萍乡市唯品街商 业营运管理有限 公司
合计		11,000,000.00		

注：1、2015年4月18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为公司提供叁佰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2015年4月18日至2016年4月17日），公司股东刘辉艺、李春萍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签署《小企业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001471100915030002号），为公司该项借款提供保证。同时，股东刘辉艺与萍乡市汇源中小企业担保中心（以下简称“汇源担保”）签订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5006），合同约定：汇源担保作为保证人为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于2015年4月18日签订的贷款金额为叁佰万元的上述借款提供保证，刘辉艺用占有限公司70%的股份（价值：柒百万元）质押给汇源担保，担保期限为2015年4月23日起至2016年4月20日，以上股权质押已于2015年8月19日解除。

2、2014年7月25日，有限公司与萍乡市唯品街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品街”）签订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约定：唯品街作为保证人为有限公司与萍乡市湘东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于2014年7月25日签订的贷款金额为叁佰万元的上述借款提供保证，公司用在萍乡市湘东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认购的股金面值贰佰伍拾万元作为反担保质押物，为唯品街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 （二）应付账款

### 1、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帐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44,647.25	99.20	815,569.64	100.00	314,396.57	100.00
1-2年	4,410.00	0.80	-	-	-	-
合计	549,057.25	100.00	815,569.64	100.00	314,396.57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偿付的货款。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14,396.57元、815,569.64元和549,057.25元,占同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6.27%、4.53%和3.77%,较为稳定。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501,173.07元,增幅为159.41%;2015年5月末应付账款余额比2014年末减少266,512.39元,降幅为32.68%。这与公司两年一期的销售波动导致的采购规模的变动相匹配。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龄基本都为一年以内,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长期经营活动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与供应商保持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执行采购业务并按期结算,公司获得的信用支持较大。

##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昆山光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70,575.00	1年以内	67.49
东莞市新威泰玻璃有限公司	货款	44,262.25	1年以内	8.06
深圳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0,000.00	1年以内	5.46
东莞兴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9,449.00	1年以内	3.54

吉安谊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17,600.00	1 年以内	3.21
合计		481,886.25		87.77
<b>2014 年 12 月 31 日</b>				
昆山光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50,000.00	1 年以内	55.18
深圳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93,800.00	1 年以内	11.50
东莞兴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69,872.00	1 年以内	8.57
东莞市新威泰玻璃有限公司	货款	69,679.04	1 年以内	8.54
宁波亿威尔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3,550.00	1 年以内	6.57
合计		736,901.04		90.35
<b>2013 年 12 月 31 日</b>				
浙江圣驰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67,702.50	1 年以内	21.53
潮州市桥东嘉浩线路板厂	货款	54,762.40	1 年以内	17.42
扬州恒宇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1,238.65	1 年以内	13.12
百力达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35,500.00	1 年以内	11.29
西安市长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33,600.00	1 年以内	10.69
合计		232,803.55		74.05

3、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三)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帐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9,000.00	100.00	148,522.80	100.00	79,495.00	100.00
合计	169,000.00	100.00	148,522.80	100.00	79,495.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依据合同约定预收的货款。预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与公司业务发展模式相符，余额及变动基本合理。

2、报告期内大额预收账款明细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201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李志	货款	53,500.00	1年以内	31.66
王彦东	货款	50,000.00	1年以内	29.59
中山市乐天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34,020.00	1年以内	20.13
余姚市杭佳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11,480.00	1年以内	6.79
吴吉亮	货款	10,000.00	1年以内	5.92
合计		159,000.00		94.08
2014年12月31日				
宣其范	货款	80,000.00	1年以内	53.86
东莞桥历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29,872.80	1年以内	20.11
李华伟	货款	10,000.00	1年以内	6.73
黄勇	货款	7,500.00	1年以内	5.05
张敏	货款	6,500.00	1年以内	4.38
合计		133,872.80		90.14
2013年12月31日				

屋顶工程-个人	货款	55,125.00	1 年以内	69.34
成都瑞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5,000.00	1 年以内	18.87
湖南永州东安杜豪节能公司	货款	4,920.00	1 年以内	6.19
河南山脉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800.00	1 年以内	3.52
彭晓明	货款	1,000.00	1 年以内	1.26
合计		78,845.00		99.18

3、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四）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1,258.61	100.00	621,317.20	100.00	145,239.49	100.00
合计	551,258.61	100.00	621,317.20	100.00	145,239.49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45,239.49 元、621,317.20 元及 551,258.61 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房租和经销商押金等。

2、报告期内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萍乡经济开发区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房租	206,030.00	1 年以内	37.37
陈文华	经销商押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8.14
颜丽敏	经销商押金	50,000.00	1 年以内	9.07
朱涛	经销商押金	50,000.00	1 年以内	9.07
江琴	经销商押金	17,500.00	1 年以内	3.17
合计		423,530.00		76.83
<b>2014 年 12 月 31 日</b>				
萍乡经济开发区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房租	151,530.00	1 年以内	24.39
刘水香	经销商押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6.09
陈文华	经销商押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6.09
詹昊	经销商押金	51,800.00	1 年以内	8.34
颜丽敏	经销商押金	50,000.00	1 年以内	8.05
合计		453,330.00		72.96
<b>2013 年 12 月 31 日</b>				
刘环	经销商押金	60,000.00	1 年以内	41.31
萍乡经济开发区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房租	29,450.00	1 年以内	20.28
救塘山背屋场梨子园自然村新农建理	其他	10,500.00	1 年以内	7.23
社会保险费	其他	4,189.49	1 年以内	2.88
员工工作服押金	押金	1,100.00	1 年以内	0.76
合计		105,239.49		72.46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厂房租金和分布式发电系统业务的经销商押金。

3、各期末其他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刘辉艺	-	-	-	-	40,000.00	27.54
李春萍	5,591.19	1.01	-	-		
合计	5,591.19	1.01	-	-	40,000.00	27.54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688,239.07	1,662,909.35	647,608.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205.77	24,290.98	2,052.72
教育费附加	12,516.76	10,633.81	-
地方教育附加	8,344.51	7,089.20	-
印花税	-	-	800.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85.14	2,037.94	125.00
企业所得税	286,823.35	296,891.13	97,360.49
合计	2,025,914.60	2,003,852.41	747,946.57

2014年末应交税费余额比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企业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导致各项税费的增加所致。

**(六) 递延收益**

1、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	23,750.00	656,250.00
合计	-	23,750.00	656,250.00

## 2、递延收益涉及的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萍发改产业字【2012】258号文件、萍财企【2012】32号文件以及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省科学技术厅三方在2012年签订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公司新型磷酸铁锂电池与太阳能组件一体化光电互补系统项目（即年产10W太阳能电池组件与铁锂电池智能光伏控制器三位一体系统产品技术改造项目）于2012年11-12月收到创新基金及技术改造款合计1,500,000.00元。公司相关项目研究开发并未形成相应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项目期限（2012年7月至2015年2月）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

##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70,802.92	70,802.92	37,327.10
未分配利润	-45,075.77	637,226.29	335,943.93
合计	10,025,727.15	10,708,029.21	10,373,271.03

2015年7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公司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0,025,727.15元，按1.0026:1的比例折成1,000万股（每股人民币1元）作为公司的总股本，其余25,727.15元计入资本公积。

##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 （二）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刘辉艺、李春萍夫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中：刘辉艺直接持有公司 7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李春萍直接持有公司 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

####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萍乡市日升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江苏博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萍乡市德升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萍乡满堂红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任职企业
萍乡市祥宇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萍乡市永鑫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何福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罗运强	董事
黎启华	董事
谭茜	监事会主席
宋国建	监事
朱明芳	监事
叶芳	财务负责人

### (三) 关联方交易情况

####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利率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备注
萍乡德升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	8.5%	2014年8月5日	2015年8月4日	2015年2月5日已归还

2014年7月30日，萍乡德升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合同编号为[2014]洪银委字第 080268 号），合同约定委托借款人为公司，委托贷款金额为伍佰万元整，委托贷款期限为2014年8月5日起至2015年8月4日，利率为8.5%。2014年8月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伍佰万元，合同2014年8月5日至2015年8月4日，利率8.5%。股份公司已于2015年2月5日归还该笔委托贷款。

#### 2、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李春萍	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4.18	2016.4.17	否
刘辉艺	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4.18	2016.4.17	否

2015年4月18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为公司提供叁佰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2015年4月18日至2016年4月17日），公司股东刘辉艺、李春萍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签署《小企业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001471100915030002号），为公司该项借款提供保证。

### 3、其他关联方交易

2013年3月13日，萍乡满堂红房产置业有限公司与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将萍乡满堂红房产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日普昇®商标无偿转让给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 1、关联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李春萍	-	-	12,372,511.94	71.64	4,410,477.92	65.21
刘辉艺	-	-	375,000.00	2.17	-	-
何福基	168,203.00	9.99	-	-	-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李春萍和刘辉艺款项主要系股东暂借款，截至2015年5月31日，上述借款已全部归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未经过股东会或执行董事的许可，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决策记录也未留存，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签订借款合同。其他应收何福基是由于其是主管营销的副总经理，该款项为其拓展业务区域的备用金。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刘辉艺	-	-	-	-	40,000.00	27.54
李春萍	5,591.19	1.01	-	-	-	-
小计	5,591.19	1.01	-	-	40,000.00	27.54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李春萍款项系其为公司垫支的费用。

####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刘辉艺和李春萍存在较大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有限公司期间未就此类借资行为签订合同，也未获取资金利息。截至2015年5月31日，此类暂借款已全部清偿，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 (六)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未经过股东会或执行董事的许可，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决策记录也未留存，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签订借款合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 十、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二）期后事项

2015年7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普升于2015年8月20日在萍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603002100048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总股本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地：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开发区万新创业园；法定代表人：李春萍。

## 十一、股份改制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资产出资不存在高估的情形，并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5）第259号《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股份改制项目的净资产评估值确认为10,352,251.50元。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价值10,025,727.15元，评估增值326,524.35元，增值率3.26%。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 十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约定如下：

#### 1、分配顺序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3）按股东的出资比例支付股东股利，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股份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 1、分配顺序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按持股比例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5、公司利润分配制度为：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

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 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6、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一) 所得税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系按照国家政策相关规定享有，且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严重依赖，但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发生变化，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6000040，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 以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员工人数 90 人，其中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 39 人，

研发人员 10 人，员工人数占比符合相关要求；此外第十条规定：“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比例不低于 6%”，公司 2014 至 2015 年 5 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66%，根据目前公司的研发计划，未来 1-2 年的研发支出会有较大增长，故公司将来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风险不大。公司将继续努力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前积极申请复审，确保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要求。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力度，提升产品性能，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通过调整市场战略及目标客户逐步稳定市场份额，通过研发创新及市场拓展不断的增强盈利能力，进而促进销售收入及利润的增长，进一步降低对税收优惠的依赖。

## （二）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较为简单，未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完善，初步建立了适应公司现状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机制需要相应地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同时，上述情况也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迅速实现科学化、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做到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投资者的利益。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公司将不断鼓励、定期组织管理层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独立制订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通过组织公司管理层学习，以及主动积极与公司主办券商及法律顾问沟通，可以促进公司各职能机构明确责任，行使相应职权，确保公司治理做到形式、实质上均规范运行。公司亦需要更加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客观、有效及准确。董事会秘书应当自主学习专业知识，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按照法律要求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环节均应在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约束下进行，应不断完善惩处机制和报告机制，在发现问题时做到及时沟通，有效避免对公司造成影响。

### （三）技术泄密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重要体现，光伏行业专业性强，对技术研发能力要求较高，相应地公司对技术的依赖性也较强，若核心技术外泄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方式核心技术外泄，如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通过申请专利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

### （四）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由于政府各项鼓励政策的扶持，光伏行业发展迅速，存在如下几大风险：①产能过剩，恶性竞争。在前几年中国光伏行业投资过快，再加上投资门槛较低，导致产能爆发，企业资质的良莠不齐造成光伏市场出现大量品质低下，价格过于便宜的产品扰乱正常市场秩序，引起市场恶性竞争。②产业链结构尚不完善。我国太阳能光伏产业发展，从结构尚看，产业上中下游构成典型的“金字塔”模型，即产业上游企业数量较少，产业中游企业数量比上游多，产业下游企业数量最多。在这种产业结构下，上游原料企业凭借其雄厚的资金实力和技术优势，决定市场供给总量，并取得行业最高毛利；下游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外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极易受到冲击。

由于公司起步时间相对较晚，规模相对较小，面对不断加剧的行业竞争，公司若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竞争，将会面临增长放缓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公司在不断提升现有产品质量（如：提升光电转换率、保证发电量的同时提升透光率等），积极研发新的适应市场的产品，以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如建筑光伏一体化（BIPV）产品和家庭屋顶光伏电站远程监测系统。另外，在渠道建设上，公司确定了新疆、湖南、浙江、山东等为重点销售区域，通过产品质量和价格优势以及配套的培训、技术支持等服务，不断强化现有市场渠道，积极拓展有效市场。此外，公司严格管理，加强质控，保证产品质量，不断提升产品知名度，以应对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

### （五）国家和各地政府对分布式光伏发电的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为支持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由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发改价格[2013]1638号《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明确对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全电量补贴的政策，电价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 0.42 元（含税），同时各地政府也因地制宜的制定了补贴政策（如江西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江西省万家屋顶光伏发电示范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赣发改能源字[2013]1062号）明确了给予安装分布式发电系统的居民“一期工程补贴 4 元/峰瓦，二期工程暂定 3 元/峰瓦”的省专项资金补助），报告期内公司的分布式发电系统业务执行国家以及各地政府的补贴政策，且公司 2015 年 1-5 月的经营业绩由于 2014 年底江西省万家屋顶光伏示范工程补贴政策的截止而受到了一定影响。若上述补贴政策未来继续发生变化，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2015 年起，公司已通过拓展全国销售区域弱化单一区域补贴政策的变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在渠道建设上，公司确定了新疆、湖南、浙江、山东等为重点销售区域，通过产品质量和价格优势以及配套的培训、技术支持等服务，不断强化现有市场渠道，积极拓展有效市场。

### （六）业务扩张给公司带来的业绩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的分布式发电系统业务自 2013 年开始推广，2014 年先后在江西的南昌、宜春、新余和吉安等地设立分公司，并在江西各地市建立了广泛的经销商网络，公司 2014 年分布式发电系统销售也由此实现了大幅增长，较 2013 年增幅达 218.92%，销售渠道的建立给公司业绩带来了显著增长，但同时由于公司的分布式发电系统业务仍处于初期拓展阶段，销售渠道的建立所需投入较大，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并没能很快的体现在利润增长上。2014 年底受江西省万家屋顶光伏示范工程补贴政策截止，新的补贴政策处于空窗期的影响，分布式发电系统在江西地区的销售额出现了大幅下滑。业务扩张给公司业绩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为减少分布式发电系统销售受单一区域补贴政策的影响，公司已向全国各地

进行业务区域的拓展，并尽量选择所需销售费用较少的经销商模式，减少直接设立分公司的模式，销售模式的调整初见成效。2015年以来公司已在省外如山东、浙江、山西以及湖北等市场启动了经销商销售模式，省外市场销售额较2014年同期已有268.44%的大幅增长。

##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一）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总目标

公司决定在未来三年持续推进开拓型发展战略。公司将借助几年以来在国内市场积累的业务渠道和人脉资源，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国内的新市场新客户。此外，我国政府出台了支持分布式发电的财政扶持政策，将开启国内这个巨大的消费市场，公司将依靠自身的经营经验与引进先进的管理技术，发挥品牌优势，积极开拓国内市场，提升公司在国内的经营业绩，实现公司在太阳能光伏行业做大、做强、做品牌的目标。

同时，公司还将通过继续加大科研及高端光伏人才的招募力度，开展以高效电池及新型光伏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究，争取切实提高转换效率及在新型材料应用及新技术新工艺方面有所突破，目前公司阳光房已取得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创新型发展战略的实施将有力地保证公司尽快地形成公司的技术优势。公司将与与国内硅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内著名高校等国内外太阳能电池顶级科研机构进行紧密的技术合作，这些机构将为公司提供人员培训、产品开发、工艺优化等方面的服务。公司将根据市场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继续扩大公司太阳能光伏组件的生产能力，力争三年后使公司成为国内太阳能光伏组件行业的大规模企业。此外，公司将根据国内光伏产业补贴政策的颁布实施情况，抓住市场机遇大力发展分布式发电示范项目。

### （二）公司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现有规模和近年发展情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并考虑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定以下销售收入目标：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5年E	2016年E	2017年E
太阳能光伏组件	1,000.00	1,300.00	1,690.00
太阳能灯具	4.00	5.20	7.00
分布式发电系统	496.00	644.80	838.00
合计	1,500.00	1,950.00	2,535.00

为实现各项业务的发展目标，公司拟采取如下具体实施计划，情况如下：

#### （1）公司未来销售推广计划

公司将把握国内光伏发电的重要发展机遇，立足于太阳能光伏组件行业，充分利用公司已经积累的各项竞争优势，通过自主创新和开发，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做精做大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产品、技术和人才优势，精心打造品牌，公司目前已在江西省设立4家分公司；也是行业内第一家以专营店模式进驻国内市场的公司，并规划三年内在全国设立200家专营店。成为全国最大的家庭分布式发电工程的供应商。同时，广纳贤才并为其提供广阔的职业发展平台，打造全球化的管理团队、研发团队和营销团队，以“全球化视野”为出发点，在力争本土领先的同时，大力加强外部市场的拓展步伐，不断提升品牌的全球化水平。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积极创新，研发生产和合作应用高转换效率的太阳能电池组件，探索储能逆变设备、光伏电站管理系统、等领域的新业务，满足国内外市场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成为国内领先的太阳能光伏分布式发电产品运营商和制造商；同时多途筹措资金，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进度，扩大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力争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继续保持持续的增长。

#### （2）经营管理计划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比较完善的、适合公司业务发展的管理体系；为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业务结构多层次的需要，公司将建立和完善满足业务需求、保障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高效运作的管理体系。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经运营作，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分权与制衡体系的职能作用；完善组织机构体制和内部监督机制，自觉接受

外部监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继续完善组织管理体系和健全组织功能，使公司更加高效地运行。

公司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扩大资本积累，从而实现资本运营的顺畅，同时也适时通过银行贷款、定向增发、政府扶持等方式进行融资。公司将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从财务战略高度开展财务管理工作，进行财务分析，使财务分析成为企业战略决策重要的依据，努力使财务风险降低到合理水平，防范追求短期的经济利益而牺牲长远的发展。

目前，公司的品牌（商标）已在国内进行了商标注册，未来公司将加大投入，致力于品牌定位、品牌规划、品牌推广、品牌管理等，充分利用国内外的专业媒介和行业展会加大品牌推广力度，以优质服务更进一步树立公司品牌在行业内良好形象。此外，公司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品牌的内涵，力争用 3-5 年的时间，将品牌塑造成国内新能源行业的知名品牌。

## 第五节相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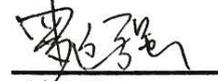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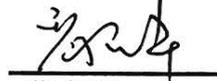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刘辉艺

  
李春萍

  
何福基

  
罗运强

  
黎启华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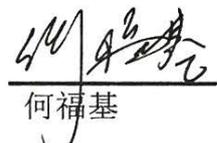
  
谭茜

  
宋国建

  
朱明芳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春萍

  
何福基

  
叶芳

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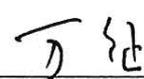
2015年10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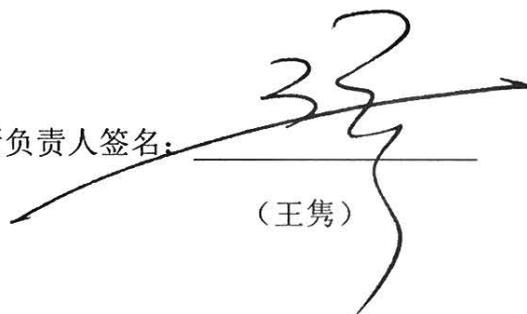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平云旺)       (万征)       (王金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隽)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盖章：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签字：



Two red rectangular registration stamps for Chinese Registered Asset Appraisers. The left stamp contains the name '肖明' (Xiao Ming) and the number '31000649'. The right stamp contains the name '陈跃琴' (Chen Yueqin) and the number '31000050'.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e written over the stamps.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next to a red square seal.

盖章：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第六节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